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2020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履歷	33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9
五年財務概要	2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波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
林建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沈霄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調任)
曾令鏢先生
杜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調任
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秦志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珮帆議員 (太平紳士)
孔慶暘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國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潘昭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黃玉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鄭謙迅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胡波先生
鄭謙迅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國棟先生 (委員會主席)
曾令鏢先生
葛珮帆議員 (太平紳士)
孔慶暘博士

提名委員會

馬志剛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國棟先生
葛珮帆議員 (太平紳士)
孔慶暘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國棟先生 (委員會主席)
馬志剛先生
葛珮帆議員 (太平紳士)
孔慶暘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tus-i.com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1號
清華科技園
科技大廈
B座1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偉業街118號
香港啟迪中心
7樓707至71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00872.HK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二零年，全球汽車行業受到需求動能疲軟以及在COVID-19疫情（「疫情」）期間，在政府頻繁實施封鎖措施或多個國家不時生產中斷情況下供應鏈中斷，以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和國家間貿易保護主義的興起帶來的持續負面的嚴重影響。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進行的統計研究，儘管中國努力在二零二零年實現了2.3%的經濟增長，但中國汽車行業的銷量錄得1.9%的負增長，而在世界其他地區，歐洲和美國的汽車銷量較中國大幅下跌。鑒於外部業務環境無法控制，在此不可避免的困難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持續蒙受虧損，收入停滯。為應對嚴峻形勢，本集團積極採取必要措施重組本集團研發和運營部門的員工隊伍，降低運營成本以抵禦疫情和全球經濟不穩定帶來的不利因素及困難，藉此避免現有業務運營發生進一步損失。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遇到的持續不斷的重大虧損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狀況產生了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做出艱難的決定，通過出售融資租賃業務、雲控業務及其他非核心業務和金融資產減輕業務組合，以改善本集團內部的財務流動性，從而降低資產負債率和財務成本，同時保留財務資源以穩定車用無線連接業務及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業務等核心業務的運營及未來擴展業務運營。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債權人、貸方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業務發展進行對話，並與債權人重新磋商還款時間表，以改善整體融資現金流量。

鑒於近年來電動汽車商業化及開發的蓬勃發展，全球主要電動汽車製造商（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在二零二零年錄得銷售增長。從長遠來看，我們預見在各國政府為解決環境問題，以減少化石燃料汽車排放污染氣體而提供的支持下，智能和自動駕駛的發展將持續快速增長。隨著5G網絡的出現和不久的將來的大規模部署，業內自動駕駛的不斷發展將提升駕駛體驗，以減輕嚴重的車禍並促進交通控制以解決交通擁堵等問題。長遠看，我們的核心業務對5G技術在汽車行業的商業化的經濟裨益積極以待。我們希望抓住先機，在短期內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和現有市場份額，同時繼續專注於我們產品的獨特性，並通過改善供應鏈管理降低總體成本，從而使本集團成為盈利企業。



主席報告

展望及未來前景

鑒於疫苗的推出，預計中國的疫情將得到控制，且預計中國經濟與中國汽車行業將於二零二一年復甦，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進一步預測，二零二一年中國汽車的生產和銷售將有所改善，同時電動汽車量及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將在二零二一年達到歷史新高。在短期內，本集團將通過把握中國ADAS業務的市場份額及利用與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協同效應豐富產品組合，並透過內部研發工作增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能力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尋求財務資源以償還已到期或將在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債務；包括積極尋求債務再融資項目、與債權人重新談判還款條款及條件、出售本集團全部或部分核心業務及金融資產；股本融資，例如股份配售、供股或債轉股，從而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我們核心業務，且可能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

從長遠來看，本集團將通過專攻研發能力以及各種前瞻性和通用技術的商業化加強其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的持份者進行溝通，包括投資者、政府部門、僱員、客戶、供應商和不同地方組織，以便本集團可以獲得有關環境保護、員工健康、安全、發展與培訓、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腐敗及社區投資的充足資料，然後制定相關政策以滿足不同持份者的需求。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本年度孜孜不倦的努力深表謝意，亦就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謹申謝忱。

馬志剛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及軟件算法產品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ADAS 產品（範圍涵蓋主動（控制）與被動（警告））包括全景監測、車道偏離預警、前向碰撞預警、行人檢測、夜視、盲區監測、駕駛員疲勞監測及其他ADAS相關技術。車用無線連接模塊乃透過無線通訊（例如蜂窩網絡（2G、3G、4G/LTE、LTE-A及未來的 5G 技術））以及根據車對車V2X通訊方案將汽車與基礎設施連接的電子模塊。

疫情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爆發COVID-19疫情（「疫情」）後，全球已實施連串防控措施。該等措施被認為可有效遏止疫情，惟封城行動同時重大干擾客貨流動、供應鏈及整體經濟狀況，因而影響全球汽車行業的發展步伐。

雖然本集團已在嚴峻情況下成功恢復其主要經營業務，惟其已從多方面受到疫情的負面影響，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暫停在中国的若干製造活動，持續不穩定的供應鏈管理擾亂本集團的整體採購策略並導致暫時延遲完成主要客戶的若干銷售訂單。此外，本集團與擁有較長經營歷史的若干客戶的業務關係暫時減少。同時，鑒於潛在客戶及金融機構對股權及債務融資持更審慎態度，特別是產生虧損的業務，從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集資活動受到重大影響。可以預見於二零二一年疫情可能仍不穩定，且將會持續直至疫苗在全球可輕易獲得。於本報告日期，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前景的疫情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董事正密切注意因疫情導致業務及經濟活動的演變發展及干擾情況，並持續評估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同時，董事實施策略以短期內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且本集團會竭盡全力就業務發展以及與債權人的潛在債務重組及再融資計劃與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積極進行對話，以改善整體融資現金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中國及歐洲需求減弱，且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爆發疫情，全球汽車行業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出現意外的暫時放緩，行業供應鏈臨時中斷。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作為疫情預防措施，關閉生產線及實施限制商品及勞工流動的政府政策已嚴重破壞了本集團的供應鏈。對汽車行業供應鏈的影響進而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延遲完成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以及本集團採購、生產及銷售週期暫時放緩。

雖然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中國疫情有所改善，但是疫情持續在全球其他地區蔓延，包括歐洲及美國，全球經濟狀況惡化，且目前尚不確定何時能成功抑制疫情。鑒於有關不確定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市場的商業氣氛一直低迷，且預期該情況將持續。由於本集團業務跨越不同國家及地區，不斷增加的地緣政治風險加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亦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影響。尤其是，本集團歐洲業務如原預期般進一步滲透中國智能網聯汽車市場的難度增加。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進行的統計研究，於回顧年度，中國汽車產量及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0%及約1.9%至約2,520萬輛及約2,530萬輛，同時於回顧年度全球汽車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3%至約7,650萬輛。尤其是，於回顧年度，美國及中歐及西歐主要國家汽車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5%及24%至約1,450萬輛及1,370萬輛。即使ADAS及自動駕駛行業於過去幾年發展迅速，但這亦令ADAS及自動駕駛行業於二零二零年的發展受到影響。先前預計到二零二六年，全球ADAS及汽車網聯市場規模將達到1,890億美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21.4%，該增長率由於疫情而有所降低。

推動ADAS及汽車網聯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對安全特性的高需求、嚴格的安全規則和法規、對舒適性的要求更高以及汽車行業的使用率增加。由於可能即將推出基本安全系統強制規定及目前中國的滲透率較低，預計中國的ADAS及汽車網聯市場將實現快速增長。然而，汽車的高昂安裝成本和複雜的系統結構（需要熟練的技術人員）可能會對ADAS及汽車網聯市場的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經營兩個業務分類，即ADAS分類及車用無線連接分類。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兩個業務分類均分類為ADAS分類。鑒於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路線圖的現行發展，董事認為獨立經營及管理該兩個報告分類更為合適，旨在為股東提供更多有用資料，以區分本集團核心技術及關鍵業務運作以及理解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短期公司策略專注其ADAS及汽車聯網業務在中國、歐洲、北美及亞太地區的發展及擴展。因此，車載淨化器、汽車買賣及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之業務分類成為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並於回顧年度與雲控業務之ADAS子分類一起被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回顧年度重大交易」一節「重大出售事項」。

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及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車用無線連接業務能否如預期在短時間內進入中國市場仍存在不確定性。董事將努力確保本集團密切監察經濟及政治因素的發展，以評估地緣政治風險承擔，並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優先分配本集團資源以平衡財務流動性及業務持續性於長期而言將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本集團正實施審慎措施，以平衡其營運資金要求、產品開發及市場擴展。

於回顧年度，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董事實施短期策略，包括(a)通過委聘專業的重組專家以重組若干業務分類的公司、營運及研發架構，持續加強成本控制及(b)加強產品及市場重新定位，旨在提升經營效率及效益，同時不會破壞寶貴的商機。此外，本集團將憑藉其與中國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維持基於鏡頭的ADAS業務的競爭力，加快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滲透進入中國市場。除於回顧年度出售非核心業務分類以變現外，董事亦就債務重組與債權人積極進行對話及磋商還款條款及再融資以改善短期流動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前景

鑒於疫苗的推出，預計中國的疫情將得到控制，且預計中國經濟與中國汽車行業將於二零二一年復甦，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進一步預測，二零二一年中國汽車的生產和銷售將有所改善，同時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將在二零二一年達到歷史新高。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通過把握中國基於鏡頭的ADAS業務的市場份額，並利用與車聯模塊業務及自動駕駛算法業務的協同效應豐富產品組合，並透過內部研發工作增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能力，保持其競爭力。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尋求財務資源以償還已到期或將在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債務；包括積極尋求債務再融資項目、與債權人重新談判還款條款及條件、出售本集團全部或部分核心業務及金融資產；股本融資，例如股份配售、供股或債轉股，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我們核心業務，且可能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

從長遠來看，本集團將通過專攻研發能力以及各種前瞻性和通用技術的商業化加強其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的持份者進行溝通，包括投資者、政府部門、僱員、客戶、供應商和不同地方組織，以便本集團可以獲得有關環境保護、員工健康、安全、發展與培訓、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腐敗及社區投資的充足資料，然後制定相關政策以滿足不同持份者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入略微減少約0.4%至約港幣730,300,000元，而毛利增加31.2%至約港幣117,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港幣733,200,000元及港幣89,700,000元）。收入減少乃由於車用無線連接業務分類的收入減少。儘管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疫情造成臨時中斷供應鏈，但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實施加強成本控制之策略，以及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過收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減少23.4%至約港幣230,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01,300,000元）。

ADAS業務

ADAS分類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鏡頭模塊、全景監測系統、車道偏離預警系統、數字視頻錄像機（合稱「基於鏡頭的ADAS」）及雲控業務子分類下的軟件算法（於回顧年度被出售）。ADAS分類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主流汽車製造商，例如廣州汽車、長安汽車、東風日產及吉利汽車。於回顧年度，ADAS分類之收入及毛利分別增加9.3%及44.9%至約港幣303,500,000元及港幣53,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港幣227,600,000元及港幣36,800,000元）。於回顧年度，毛利率為17.6%（二零一九年：13.3%）。

車用無線連接業務

本集團車用無線連接分類主要通過開發汽車連接系統及提供「系統級芯片」層面的領先連接解決方案，從事智能網聯汽車行業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的研究、設計及銷售。該分類通過供應透過無線通訊（例如蜂窩網絡（2G、3G、4G/LTE、LTE-A及未來的5G技術））以及根據車對車及車對一切（V2X）通訊計劃將汽車與基礎設施連接的電子模塊經營。透過將製造及生產過程外包予領先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可將其資源優先用於產品創新及定制，以通過開拓性工業發展滿足其客戶滿意度。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於中國），並通過與ADAS業務分類及領先汽車製造商合作，加強推廣新LTE/V2X/5G模塊及解決方案。車用無線連接分類的主要客戶包括歐洲主流汽車製造商及藍籌OEM及韓國一級供應商，包括特斯拉汽車、現代摩比斯及大陸集團汽車。

於回顧年度，車用無線連接分類之收入減少6.3%至約港幣426,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55,600,000元）；而於回顧年度毛利則增加21.7%至約港幣64,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2,800,000元）。於回顧年度，毛利率為15.1%（二零一九年：1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增加**85.8%**至約港幣**19,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400,000元**），其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客戶一次性賠償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確認的其他收益約為港幣**70,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其他虧損港幣**20,100,000元**）。回顧年度之收益主要歸因於(i)出售雲控業務之一次性收益約港幣**59,1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不適用）；及(ii)於回顧年度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約港幣**14,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匯兌虧損淨額：港幣**7,700,000元**）。

研究及開發費用

於回顧年度，資本化前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港幣**186,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70,400,000元**），當中約港幣**99,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7,000,000元**）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於回顧年度，資本化後之研究及開發費用減少**16.0%**至約港幣**86,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3,4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收緊成本控制，以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重組若干業務分類的研究及開發結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8名**研究及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名**僱員）參與ADAS業務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研究及開發。研究及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人數減少**48.5%**主要歸因於在回顧年度出售雲控業務及重組現有業務分類的研究及開發結構。

折舊及攤銷

於回顧年度，折舊及攤銷增加**19.8%**至約港幣**86,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2,5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所收購）產生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實際原因為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僅錄得十個月（即三月至十二月）的研究及開發開支而回顧年度則為十二個月的比例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行政費用增加15.7%至約港幣146,5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26,600,000元），乃主要由於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僅錄得十個月（即三月至十二月）的行政費用，而於回顧年度則為十二個月的比例差異。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增加65.6%至約港幣110,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6,600,000元），乃歸因於(a)於回顧年度就贖回到期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確認一次性融資成本總額港幣20,9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及(b)於回顧年度持有的其他借款的平均利率提高。

稅項

本集團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港幣19,4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500,000元）及即期稅項開支（扣除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約港幣7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00,000元）。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淨額約港幣18,7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2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虧損淨額減少17.8%至約港幣246,1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99,500,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重大投資

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且預期不會於中短期內出售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即使資產被出售或減值，亦不會撥回至損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重大投資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港幣195,100,000元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5,400,000元)，且於回顧年度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匯兌調整)約港幣40,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5,600,000元)。

重大投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投資對象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	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扣除匯兌調整) 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出售事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More Cash	(1)	-	-	(0.4)	(30.0)	30.4
Sino Partner	(2)	2.46	22.3	(14.3)	-	36.6
啟迪蘇州	(3)	14.00	108.9	(40.5)	-	149.4
國家創新中心	(4)	4.55	61.7	14.8	-	46.9
其他	(5)	不適用	2.2	0.1	-	2.1
總計		11.6	195.1	(40.3)	(30.0)	265.4

附註1：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代價港幣73,000,000元收購More Cas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ore Cas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該公司間接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75%股權。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位於廣州市之物業綜合項目，包括商住綜合項目內停車位、商場、辦公室、公寓、酒店及餐廳。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自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暉洋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並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洪漢文出售More Cash的18%股權，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

附註2：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36,000,000元收購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Sino Partn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88%。Sino Partn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歐洲及全球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Apollo」品牌下的高性能超級跑車。於二零一九年，於完成轉換Sino Partner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權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8%攤薄至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6%。

於回顧年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力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0」)完成收購於Sino Partner的86.06%股權，代價為港幣1,032,700,000元，須受買賣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重大投資 (續)

附註2：(續)

根據Sino Partner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Sino Partner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港幣45,5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Sino Partner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354,500,000元及港幣154,4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港幣168,100,000元及負債淨額為港幣14,000,000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自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本集團可能考慮出售此項投資以改善短期流動性（如需要）。

附註3：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6,800,000元收購蘇州啟迪時尚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啟迪蘇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4%。啟迪蘇州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嶄新技術的研究與開發，並通過向創業公司租賃其辦公空間提供創新樞紐，以賺取租金收入。

根據啟迪蘇州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啟迪蘇州於回顧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2,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700,000元），及於回顧年度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28,2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啟迪蘇州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78,500,000元及人民幣665,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2,100,000元及人民幣633,300,000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自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本集團可能考慮出售此項投資以改善短期流動性（如需要）。

附註4：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國家創新中心」）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9%。該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進行國家相關研發以滿足開發產品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智能網聯汽車行業提供諮詢及檢測服務的需求。由於於回顧年度，新股東向國家創新中心增資，本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權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5%攤薄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5%。

根據國家創新中心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創新中心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79,300,000元及人民幣1,143,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8,600,000元及人民幣763,700,000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自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啟迪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並同意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啟迪雲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此項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月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此項投資的減值虧損。

附註5：其他包括於多個投資對象的重大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各項個別投資的公允價值少於港幣2,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重大投資 (續)

輸入數據價值、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價值及假設之其後變動或估值方法較之前採納者變動之原因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所用之輸入數據價值 (即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及 增長率) 以及基準及假設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價值及假設之 其後變動或估值方法較之前 採納者變動之原因
Sino Partner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超級跑車分類20.0% (二零一九年：20.0%)；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21.00% (二零一九年：20.0%)； 長期增長率：2.0% (二零一九年：2.0%)	收入法 —貼現現金流量	不適用
啟迪蘇州	無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資產法	不適用
國家創新中心	無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資產法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譽

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之討論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 的減值 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 的出售事項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基於鏡頭的ADAS現金產生單位	161.4	–	–	161.4
融資租賃現金產生單位	–	–	(3.4)	3.4
無線業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486.5	–	–	486.5
總計	647.9	–	(3.4)	651.3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減值測試而言，基於鏡頭的ADAS及車用無線連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即收入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協助釐定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及反映各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貼現率編製。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長期增長率推算（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本集團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乃廣受接納之估值方法，於釐定各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納入更多有關彼等未來前景之資料。

計算各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使用假設。下文描述董事為進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譽 (續)

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估值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鏡頭的	車用無線連接	基於鏡頭的	車用無線連接
	ADAS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ADAS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法	收入法	收入法	收入法
複合年增長率收益增長率(%)	20.7	39.3	13.7	25.5
於預測期間綜合毛利率(%)	20.6	23.6	26.4	22.7
於預測期間綜合EBITDA利潤率(%)	15.8	13.8	16.7	17.2
長期收益增長率(%)	2.6	1.6	3.0	1.8
除稅後貼現率(%)	11.9	19.9	12.3	19.2
可收回金額 (百萬港元)	198.8	223.9	215.6	470.4
賬面值 (百萬港元)	184.5	213.2	169.7	369.8
餘額 (百萬港元)	14.3	10.7	45.9	100.6

假設

釐定價值使用的方法

收益複合年增長率	收益複合年增長率指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預測期間(「預測期間」)(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根據過往表現及董事在獲得若干市場份額及新銷售合約後對市場發展期望的預測收益。
毛利率	根據過往表現及董事對未來的期望。綜合毛利率指於預測期間毛利總額除以於預測期間收益總額。
EBITDA利潤率	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按不包括非現金經營開支項目估計。經營開支乃根據過往表現及董事對未來的期望估計。綜合EBITDA利潤率指於預測期間EBITDA總額除以於預測期間收益總額。
長期收益增長率	此乃用於推斷預測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增幅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除稅後貼現率	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譽 (續)

(i) 基於鏡頭的ADAS現金產生單位

討論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變動

鑒於二零二零年疫情對汽車行業的影響，財務業績（包括此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扣除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EBITDA」））分別較董事估計的初始財務預算低約10%及29%。

經計及外部因素（包括疫情及工業發展的可能影響）及內部因素（包括直至本報告日期因公司重組而修訂的公司及業務策略），本集團已重審此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以下披露於編製此現金產生單位五年財務預算（「二零二零年基於鏡頭的ADAS預測」）時與同期相比的主要假設變動：

- i)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的變動：於預測期間的經修訂收入乃基於收入確認時間的估計，並經參考當前可得的銷售訂單／合約及正在進行的銷售渠道，連同對於預測期間自現有產品及新產品中贏得新合約的期望。根據董事獲提供的可得資料，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收入中約45%來自現有合約的經常性收入，而預測期間的餘下收入乃經參考與客戶的預期銷售發展及行業的市場規模增長而估計。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九年同期中預測期間約13.7%上升至回顧年度中預測期間約20.7%，乃歸因於(1)預測期間公司及產品重新定位及(2)於回顧年度延遲完成預期將於預測期間完成及確認的ADAS業務分類的銷售訂單；及
- ii) 毛利率及EBITDA的變動：鑒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出售雲控業務，董事重審此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及產品策略，並認為於預測期間軟件、技術及算法產品銷售所得收入（預期將獲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將低於先前的預期，原因為董事認為實現有關擴大非硬件產品流的該業務策略需要重大及持續的資本投資及研究。由於可用於資本再投資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內部財務資源有限，因此，董事預期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短期業務戰略將定位於改進及升級現有產品，方式為可能擴大市場及在產品開發及分配方面與新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合作。因此，於預測期間預測的毛利率及EBITDA利潤率將普遍低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分別為約港幣184,500,000元及港幣198,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9,700,000元及港幣215,600,000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譽 (續)

(i) 基於鏡頭的ADAS現金產生單位 (續)

主要假設的敏感度

董事已就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能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收入 減少0.5% 百萬港元	毛利率 下降0.5% 百萬港元	長期收益增長率 下降0.5% 百萬港元	除稅後貼現率 上升0.5% 百萬港元
可收回金額	179.2	195.7	186.2	182.2
賬面值	184.5	184.5	184.5	184.5
餘額	(5.3)	11.2	1.7	(2.3)

董事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可能合理變動或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在對地理及行業特定風險進行周詳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假設疫情在中國受到控制，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預算及未來現金流量於長短期內將不會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

(ii) 融資租賃現金產生單位

誠如下文「重大出售事項」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分類透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51%股權被出售。因此，與融資租賃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約港幣3,400,000元於出售時終止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譽 (續)

(iii) 車用無線連接現金產生單位

討論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疫情導致全球汽車行業於二零二零年持續放緩，中斷該行業的供應鏈，引致中國及歐洲的乘用車銷售下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汽車行業的放緩已影響自動駕駛行業。此外，對汽車行業供應鏈的影響導致本集團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的需求減少及本集團採購、生產及銷售週期的暫時放緩。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疫情對全球經濟的不可預測影響，本集團預期汽車行業生態系統於短期內不會全面恢復。

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有關本集團釐定的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指標，以及董事為評估所批准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財務預算是否仍適用而進行的中期評估及關鍵盡職調查工作的詳情。進一步得出結論，經修訂的財務預算(「二零二零年中期無線預測」)獲董事批准以供進行減值評估，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釐定減值。

根據於回顧年度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財務業績，由於疫情對全球供應鏈管理的持續負面影響致使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進一步延遲完成銷售訂單，導致於回顧年度此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收較於二零二零年中期無線預測中的估計收益低約17%。儘管如此，鑒於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公司重組策略導致成本大幅減少，於回顧年度此現金產生單位的EBITDA大致符合二零二零年中期無線預測中所預測者。

鑒於此現金產生單位產生EBITDA持續虧損及本集團面臨臨時財務流動性困難的原因，且經計及外部因素(包括疫情及工業發展的可能影響)及內部因素(包括直至本報告日期因公司重組而修訂的公司及業務策略)；本集團已重審此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以下為於編製此現金產生單位五年財務預算(「二零二零年無線預測」)時與同期相比的主要假設變動：

- i)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的變動：根據管理層進行的市場研究，估計新一代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的市場發展及商業化將進一步延長約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後(原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底推出)。基於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全球市場份額(按數量計)將維持於4-5%，且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逐步上升至6-7%，乃由於全球尤其是中國自動駕駛行業中5G技術商業化的預計快速發展，以及規劃將市場擴張至未開發的市場及新興經濟體所致。此外，由於中美貿易限制，若干美國客戶對主要股東具有中國背景的供應商實施政治障礙，致使於回顧年度若干銷售建議未取得成功。因此，收入確認時間的估計乃基於當前可得的銷售訂單／合約及正在進行的銷售渠道，連同對於預測期間自現有產品及新產品以及區域發展中贏得新合約的期望予以修訂；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譽 (續)

(iii) 車用無線連接現金產生單位 (續)

討論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變動 (續)

- ii) EBITDA的變動：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對此現金產生單位實施公司及業務重組措施，旨在加強營運及研發成本控制。該等措施通過採用在公司重組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的意見執行。通過審閱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架構，進一步獲悉需要增加員工成本及研發成本以協助新一代產品的開發，同時在此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營運、產品開發及營運現金流量中達致平衡。因而，董事預計於預測期間經營開支將會增加。因此，於預測期間預測的EBITDA將普遍低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的EBITD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分別為約港幣213,200,000元及港幣223,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69,800,000元及港幣470,400,000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無）。

關鍵假設的敏感度

董事已就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能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收益 減少0.5% 百萬港元	毛利率 下降0.5% 百萬港元	長期收益增長率 下降0.5% 百萬港元	除稅後貼現率 上升0.5% 百萬港元
可收回金額	188.9	188.0	209.0	194.0
賬面值	213.2	213.2	213.2	213.2
餘額	(24.3)	(25.2)	(4.2)	(19.2)

董事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可能合理變動將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營運跨越不同的國家及地區，不斷上升的地緣政治及行業風險連同全球動盪的金融市場亦對其於二零二零年的營運造成影響。因此，此情況造成在歐洲佈局業務的此現金產生單位於按董事原來所預期者有效滲透中國汽車市場方面面臨額外的障礙及困難。因此，董事釐定地緣政治及疫情因素不可控制的影響可能於長短期內對此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表現進一步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持續經營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實施以下策略及若干流動資金措施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 1) 本集團與債權人及金融機構重新磋商，以確保本集團的借款於回顧年度內到期時重續。
- 2) 根據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於回顧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達成38,500,000美元銀行融資（「銀行融資」）條款中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因此，銀行融資的未償還結餘32,7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38,5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新分類為短期借款。該違約使貸款人（「銀行」）有權（其中包括）宣佈銀行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即時到期應付。

本集團與銀行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進行持續對話。於回顧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若干財務契諾規定。

- 3) 最大股東啟迪創投有限公司（「啟迪創投」）透過其同系附屬公司（由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控股」）控制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無抵押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資產抵押等財務協助，以便本集團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額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到啟迪創投就於未來24個月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集團待收到的該協助將不會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另外，啟迪創投收到其控股公司啟迪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啟迪控股將於未來24個月向啟迪創投提供財務支援。
- 4) 本集團自一間金融機構取得短期貸款，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5) 本集團實施加強成本控制的策略，委聘專業的重組專家重組若干業務分類的公司、運營及研發架構，並就產品改進和市場的重新定位提供建議，旨在提高經營效率和效益，而不會令寶貴的商業機會受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續)

持續經營 (續)

- 6)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若干非核心業務及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回顧年度重大交易」一節的「重大出售事項」。於回顧年度，收到該等出售事項現金流入淨額合共約港幣120,000,000元。於回顧年度，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7) 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到期的港幣3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而言，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向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若干部分融資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本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兩名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數贖回港幣2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餘下可換股債券未結算部分的本金港幣100,000,000元加應計融資成本由啟迪創投持有。本集團正與啟迪創投就長期貸款安排進行深入磋商，以結付逾期之可換股債券及應計財務成本。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啟迪創投並無要求即時還款。
- 8)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潛在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借款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與各業務夥伴接洽及與潛在投資者商談。然而，鑒於全球經濟及政治因素的不穩定發展，潛在投資者表示會制訂更審慎的投資策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其他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249,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01,3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882,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656,100,000元），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較大影響。

該等事項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的能力重大存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續)

鑒於上述情況及條件，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資金來源。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除上述於回顧年度實施的流通量措施外，本集團正進一步實施以下關鍵計劃及措施：

(i) 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鑒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負債）約港幣280,000,000元將於本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根據正常的還款計劃），本集團與啟迪控股若干附屬公司就信貸融資約人民幣250,000,000元訂立貸款協議。根據上述貸款協議，貸款人將於其中所訂明的相關日期向本集團提供可用的現金。本集團可按其酌情提取信貸融資以滿足上述將於本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的金融負債約港幣280,000,000元。貸款人提供的該財務援助構成關連交易，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啟迪控股通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援且貸款人並無要求即時償還該等未償還的貸款，董事預計除非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借款，否則不會償還啟迪控股通過附屬公司提供的借款。

(ii) 債務重組及積極物色財務資源

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符合銀行融資項下若干財務契諾的規定，銀行保留宣佈銀行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即時到期應付的權利。於回顧年度與銀行進行持續磋商及對話。於本報告日期，銀行並無宣佈銀行融資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到期及應付。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得正式豁免嚴格遵守銀行融資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直至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為止，而其後須達成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提供持續財務協助，重新磋商／延期已逾期的本公司多項其他債務及其他行政規定）。通過評估銀行提供的隨後條件，董事將竭盡全力達成銀行施加的上述規定。此外，本集團正在與銀行深入討論可能的貸款重組，且有關討論已取得良好進展。銀行融資的可能重組或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靈活性，以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進一步營運資金財務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續)

(ii) 債務重組及積極物色財務資源 (續)

鑒於短期借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到期，董事已從潛在投資者獲得再融資提議。除考慮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及財務策略之外，董事正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提前磋商。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預計再融資提議將於原短期借款到期日之前完成。

鑒於近年來本集團產生持續虧損及現金流出淨額，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呈上升態勢。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9，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9。為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恢復至健康及可持續的狀況，董事正考慮（包括所有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案）與主要股東及債權人進行債轉股活動。通過將有關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權益，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會顯著改善。

董事認為，該潛在的債轉股活動涉及複雜的法律及財務問題，短期內未必能完成。

(iii) 重組業務、公司及組織策略

董事正在檢討業務營運狀況並考慮一系列行動計劃以解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進一步檢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類的短期財務預算。董事留意到，為管理短期內兩個業務分類的可持續增長，需要重大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投資。

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除非可從潛在投資者籌集足夠的財務資源或股東可收到持續的財務支援，否則兩個主要業務分類可能並無足夠及可用的財務資源以維持董事所預期的增長。

鑒於當前疫情形勢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全球經濟及政治因素的不穩定發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籌資方面遇到重大困難。由於對營運資金及向業務分類注入資本投資的該短期財務需求，董事可能考慮部分或全部出售於一個或兩個業務分類的股權以變現供未來發展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續)

(iii) 重組業務、公司及組織策略 (續)

然而，本集團正在打算擴大業務活動以獲得額外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將其地理位置滲透至未開拓地區，於軟件銷售、技術工程服務及若干知識產權許可方面擴大產品及收入多樣化。此外，本集團正在物色及尋求與獨立第三方就戰略聯盟建立業務夥伴關係以擴大未來商機，以及將潛在投資者的被動資本投資吸引至本集團若干業務分類以提升整體財務資源以支持增長。

(iv) 延長借款到期日／借款續期

本集團正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積極磋商以尋求延長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日或將銀行及其他借款續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儘管疫情產生持續影響，本集團已就借款成功與若干銀行續期，且還款日期延長6至12個月期間。

(v) 成本控制措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通過委聘專業的重組專家重組若干業務分類的公司、營運及研發架構，實施加強成本控制的策略，且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檢討營運及研發架構的效率及效益，同時將對日常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實施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化組織架構及員工人數，旨在改善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而不會對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機會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報告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重大存疑，董事於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並可滿足其於本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相信，於編製及呈列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乃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謹請股東注意，本集團是否將可持續經營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其將頗為倚賴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成功並及時實施上述策略的能力。倘實施該等策略的結果有任何偏差，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假設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續)

淨借款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包括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增加約11.8%至約港幣983,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9,900,000元)。借款總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自一間金融機構獲得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新短期貸款融資港幣170,0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減少73.5%至約港幣31,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7,30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回顧年度償還若干借款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因此,淨借款增加24.9%至約港幣952,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2,600,000元)。

計息借款架構及淨借款狀況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8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7,0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自一間金融機構獲得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新短期貸款融資港幣170,000,000元及將轉換權已失效的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港幣183,000,000元重新分類。

短期借款包括本金總額為約港幣329,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900,000元)並按浮動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45%)及固定利率4.4%至5.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45%)及固定利率3.9%至6.0%)計息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港幣551,8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100,000元),有關貸款按固定利率4.4%至2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至14.0%)計息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約港幣232,100,000元已逾期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本報告日期,出借人未要求立即還款。短期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短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2,300,000元及港幣256,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港幣52,500,000元及港幣348,400,000元)之銀行貸款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就其他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700,000元、港幣486,500,000元及港幣56,6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700,000元、港幣24,000,000元及港幣53,400,000元)分別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02,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2,800,000元)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港幣300,000,000元;非流動負債:港幣92,800,000元)。鑒於有關轉換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失效,有關減少乃由於將於同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至其他借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正在就過渡償還計劃進行深入磋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續)

週轉天數、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根據客戶之信譽及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一般不超過自開票日期起計90天。於回顧年度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約為49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天）。於回顧年度之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16天及84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6天及63天）。疫情令本集團若干主要供應商的流動性受到干擾，且本集團獲授的信貸額度被降低。因此，為了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向若干客戶要求臨時縮減信貸期以改善整體經營現金流。因此，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於回顧年度大幅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減少至約0.2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8）及0.1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9）。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即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比總權益及總負債計算得出，約為0.7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9）。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亦以金額分別約為港幣零元及港幣4,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港幣3,900,000元及港幣4,300,000元）之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已作抵押，以獲取合共約港幣304,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4,600,000元）之銀行融資。

持有ADAS業務若干附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所有股份已就已逾期未償還應付賬款約港幣83,000,000元抵押予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報告日期，該未償還應付賬款乃悉數結清，且有關抵押乃無條件獲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年度重大交易

重大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變現現金而完成多項非核心及金融資產業務出售事項，以改善營運資金流動性及償還債務：

(A) 車載淨化器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蘇州亞都雲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亞都」）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蘇州亞都出售事項」）。蘇州亞都於中國經營車載淨化器業務。蘇州亞都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且本集團終止經營車載淨化器業務。有關蘇州亞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通函。

(B) 汽車買賣以及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

因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整體策略變動，本集團汽車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九年暫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汽車買賣業務與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被一併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將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51%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港幣41,800,000元（「Optimus出售事項」）。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汽車買賣以及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分類。Optimus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終止營運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有關Optimus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C) 雲控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啟迪雲控（北京）有限公司70%股權（「雲控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雲控出售事項」）。啟迪雲控（北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ADAS業務分類，專注於開發智能及網聯汽車雲控平台及其應用，並與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國家創新中心」）的其他創始成員緊密合作，推動智能網聯汽車國家大數據雲控平台項目。雲控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而本集團終止經營雲控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年度重大交易 (續)

重大出售事項 (續)

(C) 雲控業務 (續)

啟迪創投為持有452,519,805股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93%) 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啟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日期，啟迪控股分別持有兩名買方38.8%及76.0%的間接股權。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4A章，兩名買方為啟迪創投及啟迪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該交易。

有關雲控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D) *More Cash Limited*的18%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暉洋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並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More Cash Limited*的18%股權，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而累計其他全面虧損約港幣43,000,000元由儲備轉撥至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累計虧損。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多名買方 (包括兩名關連人士) 出售啟迪雲控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該交易。

於回顧年度，啟迪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性並協助本集團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股東的有關墊款乃無抵押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該等墊款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胡波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啟迪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且同意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啟迪雲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持有國家創新中心**4.55%**股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後續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運營，約**53.0%**（二零一九年：**41%**）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約**47.0%**（二零一九年：**59.0%**）的收入以歐元、美元及韓元計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活動（二零一九年：無）。外幣兌人民幣、韓元、歐元及美元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於中國及歐洲之業務產生財務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及香港僱用**368**名員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名）。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63,6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6,200,000**元）。

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並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有關服務的長短及僱員在履行保證時的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之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期獎勵計劃。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有關規定，按有關僱員之相關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為限。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條例及規定，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成立之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規定比率向該等計劃供款。

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歐洲及其他國家，本集團亦參與由當地相關政府機構為合資格僱員組織的社會保障計劃、界定福利淨額計劃或其他同等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僱員月薪的指定比例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例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歐元、美元或韓元結付。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風險對沖活動。任何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利率風險

對於利息敏感型投資，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乃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的市場價格發生變動而產生。高級管理人員會經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組合，以確保能及時採取行動，使因市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處於可接受範圍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此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會匯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續)

經濟環境

本集團之全部設施、營運及其收入主要位於及源自中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視乎中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之經濟而定。香港經濟深受中國內地及亞太區之發展影響。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可能出現較負面之情況，其他地區經濟亦可能會惡化。

本集團在中國多處地區亦有不少業務，而本集團其中一項增長策略是擴展至新地區。此等地區亦遭受全球經濟放緩之不利影響，若放緩之情況持續，均可能對本集團在該等地區之現有經營及擴展業務至該等地區之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據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主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本集團已採取綠色倡議及措施。該等倡議包括廢紙回收、節約能源措施。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高級管理人員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履歷

董事會主席

馬志剛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畢業於密歇根大學及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分別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獲得註冊財務分析師之專業資格且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

馬先生曾於瑞士信貸銀行等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從事投資及融資、基金管理以及其他工作。彼於金融業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海外擁有廣泛的政府關係和人脈資源。

馬先生擔任香港百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啟迪控股之董事、高通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啟迪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啟迪控股為啟迪創投之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啟迪創投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3%之主要股東。

執行董事

胡波先生，47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

胡先生持有清華大學核能及新能源應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現擔任啟迪控股副總裁及江蘇啟迪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在實業經營、園區管理和金融投資等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及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碩士（專業會計及金融學）學位及理學學士（資訊系統）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先生於私募基金及企業財務方面經驗豐富，先後於恒達資本有限公司、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里昂亞洲）擔任不同職位。彼為恒達資本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及合夥人，而恒達資本有限公司為併購、資本募集、結構性債務、重組及定制直接投資機遇提供獨立、具戰略眼光的精準建議。曾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恒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負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珮帆議員 (太平紳士)，54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珮帆議員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之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彼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先後創辦智慧城市聯盟等多所非牟利組織。葛珮帆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當選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分組界別委員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當選沙田區議會議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六年當選立法會議員（新界東）。

孔慶賜博士，49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博士持有狄金森學院(Dickinson College)經濟學及政治學文學士學位、羅格斯大學法學院(Rutgers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法學博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教育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南京市委員會委員。

孔博士在建立其幼兒教育事業之前，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法律顧問。

李國棟先生，53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認許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三年起，彼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的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積累及具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目前為五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4）、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6）、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2）、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50）及中邦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55），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層人員

鄧博先生為蘇州智華之董事總經理。鄧先生持有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於汽車研發、管理領域擁有逾十四年經驗，曾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長安汽車工程研究院（電裝設計所）及長安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之工程師及室主任等職。彼亦曾任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智能車輛與控制課題組技術總監。鄧先生隨後創立蘇州智華並快速推動該公司之駕駛輔助系統業務。

增田悟先生為蘇州智華之技術總監。增田先生持有日本九州工業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三十五年多來一直專注於攝像頭系統產品（尤其是車載攝像頭、全景系統及高清／立體攝像頭技術）研發及生產領域，歷任松下集團工程師、技術總監及技術部長等職。

車用無線連接業務分部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波先生管理，胡波先生領導一支由中國及歐洲的專業管理人員及行業專家組成的團隊。該團隊監督該業務部門的短期及長期策略管理、日常經營及財務報告流程。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ADAS及軟件算法產品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ADAS產品（範圍涵蓋主動（控制）及被動（預警））包括全景監測、車道偏離預警、前向碰撞預警、行人檢測、夜視、盲區監測、駕駛員疲勞監測及其他ADAS相關技術。車用無線連接模塊是通過無線通信（如蜂窩網絡（2G、3G、4G/LTE、LTE-A及未來的5G技術）及車對車的V2X通信方案）連接汽車和基礎設施的電子模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本集團回顧年度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3頁至32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成功所依賴的人士之重要關係之說明，載於第60頁至86頁所披露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報告第31頁至3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內披露。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一節。自回顧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並影響報告實體之重要事件詳情於本報告第3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內披露。本集團可能之未來發展跡象於本報告第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披露。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2至95頁和第215至216頁。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回顧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經刊發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視適用情況而定））概要載於第22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的部分。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購權限制。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有關買賣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百分比			
	總銷售額		總購買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最大客戶	27%	20%		
五名最大客戶總額	56%	60%		
最大供應商			57%	61%
五名最大供應商總額			80%	8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時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林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沈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杜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秦志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

潘昭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孔慶暘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國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1)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該細則告退的任何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胡波先生（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馬志剛先生（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胡波先生及馬志剛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獲委任作為董事會增補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可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孔慶賜博士及李國棟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孔慶賜博士及李國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且彼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3頁至3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所有年度薪酬方案乃由訂約雙方按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於本公司之責任經公平磋商釐定。服務合約並無訂明服務年期，且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任期均為三年。有關服務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董事袍金及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普通股數目	相關權益		
馬志剛	實益擁有人	210,718,000	109,280,000 (附註1) (附註2)	319,998,000	15.51%
曾令鏢	實益擁有人	—	4,640,000 (附註2)	4,640,000	0.22%

附註：

1. 該等相關權益指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向馬志剛先生授出之9,280,000份購股權，以及於100,000,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之權益，該等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之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相關。
2. 該等相關權益指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向曾令鏢先生授出之4,640,000份購股權。
3. 其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發行合共不超過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因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更新至不超過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92,818,488**股股份）。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通函內。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因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199,461,076**股）。在上述**10%**範圍的規限下，對因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限制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已發行及因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生效當日起十年（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期間一直有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99,461,0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67%**。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就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發佈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回顧年度，若干現有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權益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現任董事									
馬志剛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	9,280,000	-	-	-	-	9,280,000	0.822
曾令鏢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4,640,000	-	-	-	-	4,640,000	0.820
前董事									
杜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9,280,000	-	-	-	(9,280,000)	-	0.82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七日	4,640,000	-	-	-	(4,640,000)	-	0.620
沈霄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	9,280,000	-	-	-	(9,280,000)	-	0.82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七日	4,640,000	-	-	-	(4,640,000)	-	0.62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600,000	-	-	-	(600,000)	-	0.82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	0.620
			43,360,000	-	-	-	(29,440,000)	13,920,000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屆滿。鑒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達成後方有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3,92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屆滿無論如何均不會影響授出已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且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受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之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本公司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啟迪創投	3	實益權益	600,255,670 (L)	29.09%
啟迪控股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255,670 (L)	29.09%
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亦莊香港」)	4	實益權益	387,080,868 (L)	18.76%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亦莊」)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7,080,868 (L)	18.76%

附註：

- (1) 「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063,615,283股股份。
- (3) 啟迪創投為452,519,80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啟迪創投亦實益擁有本金額為港幣89,882,500元之於二零二五年到期0%可換股價券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價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6084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147,735,865股股份）。啟迪創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啟迪控股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啟迪控股被視為於啟迪創投持有之600,255,6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亦莊香港為387,080,86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莊香港由北京亦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亦莊被視為於亦莊香港持有的387,080,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據本公司所知，於登記冊內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有關其職務之其他方面所蒙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於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對於本公司可能發生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而該合約並非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合約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內存續，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其獨立性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須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的現任董事履歷詳情的變動載列如下：

馬志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且年度董事袍金調整為港幣360,000元。此外，馬志剛先生獲委任為高通資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主席。

胡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且年度董事袍金調整為港幣1,200,000元。此外，胡波先生獲委任為啟迪控股副總裁及江蘇啟迪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主席。

李國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中邦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8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馬志剛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及有關風險管理之經修訂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馬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席」），而於回顧年度行政總裁之角色一直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其後馬志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已遵守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謹慎、勤勉、忠誠地履行職責，為股東增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乃彼等之責任。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任何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各董事的詳盡履歷及其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範疇載於本報告第33至34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
- 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製財務賬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本公司的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展望。該等責任適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按上市規則發出的公佈及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統領日常業務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負責。涉及本公司整體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會負責。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
- 管理層已就其權力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及
- 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經驗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具有行政領導能力、多元化知識及豐富行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判斷力。董事會作決策時認真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以此作為本集團業務方向的有效指引。

董事之委任、重選連任及辭任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附有指定任期的委任函，須於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

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期間外，於整個回顧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需要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負債。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及具包容性的董事會的裨益，承諾不斷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任職年期。該等範疇將於適當及必要時被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以取得適當的平衡。

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董事會每年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並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範疇，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續)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且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可計量目標：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2) 至少一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
- (3)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汽車行業的相關經驗；及
- (4)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財務方面的相關經驗。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於每季舉行的會議上將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所有必需及達到標準的資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季度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整體策略、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須予公佈交易、年度預算、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相關會議的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本公司將向所有新任董事(如有)簡述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其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義務。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與主席討論其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其職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下列職責：

- (a)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出席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 (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本集團的各期營運、財務表現及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其他需要由董事會決議的事宜。若個別董事未能親臨會議召開地點，本公司會借助同步電話會議及網絡會議系統以提高會議出席率。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本公司亦會積極尋求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成員深知自己的責任和義務，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共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董事均有充足時間審閱會議擬商討事宜的有關文件及資料。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獲得批准的議案主要包括：

- 各期營運、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檢討公司管治措施；
- 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
- 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重新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及釐定其報酬；
- 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辭任及調任；及
- 其他重大出售及收購事項及資本支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出席會議 (續)

董事於回顧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現任董事					
馬志剛先生 (主席)	1/2	10/11	不適用	1/1	1/1
胡波先生	2/2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曾令鏢先生	2/2	10/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葛珮帆議員 (太平紳士)	2/2	10/11	4/4	1/1	1/1
孔慶陽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1/1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國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1/1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前任董事					
秦志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沈霄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昭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1/1	7/8	2/2	1/1	1/1
黃玉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1/1	6/8	2/2	1/1	1/1
杜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2/2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建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2/2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之培訓、入職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於彼上任首日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定制的入職說明，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深知自己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致力為全體董事安排及撥付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各董事會不時獲簡介及提供更新資料，確保彼深知自己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本集團管治政策項下的責任。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培訓、入職及持續發展 (續)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持續專業 發展的類別
現任董事	
馬志剛先生 (主席)	A
胡波先生	A
曾令鏢先生	A
葛珮帆議員 (太平紳士)	A
孔慶暘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A
李國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A
前任董事	
秦志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沈霄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潘昭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黃玉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杜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不適用
林建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A

A：出席與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話題有關之研討會及／或論壇，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之報章、雜誌及最新資料等

問責性及審核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讓董事會成員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充足說明及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提供最新資料，包括銷售的最新資料、已推出及即將推出的項目以及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成員就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於編製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適用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合適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企業策略、設立並維持恰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架構。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控營運預算、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清晰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關書面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期間外，於整個回顧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就核數業務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並舉行會議以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及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委聘非審核服務及相關工作範圍及僱員安排的重大事宜，以引起對不當行為的關切。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及確認其已遵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就遴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一次面談。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李國棟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曾令鏢先生

葛珮帆議員 (太平紳士)

孔慶暘博士

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出席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期間外，於整個回顧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馬志剛先生

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

孔慶暘博士

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出席記錄載於上文「出席會議」一節。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的要旨如下：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制定薪酬；
- 薪酬與跟本公司競逐人力資源的公司所提供者大致相若；
- 本集團應以吸引及留住執行人員及鼓勵彼等追求適當的增長策略為目標，亦將個別人員的表現考慮在內，並應避免付出超出達到上述目標所需的薪酬；及
- 薪酬應反映員工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責任的範圍。

於回顧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500,000元	1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各董事於回顧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期間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於重要時刻未達到佔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就於回顧年度內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定期審閱董事就履行其責任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審閱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一節。

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其中包括）誠信的聲譽、管理、金融及信息技術有關行業（尤其是汽車、雲計算及資本融資市場）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對建議候選人的適宜性進行評估。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葛珮帆議員 (太平紳士)

李國棟先生

孔慶賜博士

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出席記錄載於上文「出席會議」一節。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內部信息流通良好，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有效遵守，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協助入職並監督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之現任公司秘書鄭謙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獲委任，彼於回顧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在本公司財務部協助下，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認本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績及事務狀況。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法定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該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獲一致使用及應用，並適當作出判斷及估計。董事會旨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為股東就本集團表現呈列清晰及平衡之評估，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及公佈。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目標。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投資需求及未來前景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本公司其他因素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此舉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分派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香港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分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委聘國衛（包括與國衛受共同控制、共同擁有或共同管理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合理認為屬於國衛在國內外一部分的任何實體）提供下列服務，而相關收費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類別	費用金額 (港元)
審核服務	1,200,000
非審核服務	217,100
總計	1,417,10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由於本集團現時運作架構並不複雜，故由董事會直接監督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的管理，而非另設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營運之效能及成效、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已實施的系統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協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制定風險管理框架，由五個相關聯的要素組成：治理和文化、戰略和目標設定、績效、審閱和修訂以及信息、溝通和報告。董事會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重大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在獨立內部控制專家的協助下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推薦改進建議。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以確保及時採取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控制檢討結果與董事會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外聘獨立內部控制專家，以檢討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本公司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主要及重大範疇。有關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不足之處及推薦建議的檢討報告已於回顧年度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續)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於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以清晰及公正的方式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以及股東權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有關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

本公司維持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的有效溝通，其中包括：

- 設置專責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解答他們提出的問題；
- 及時收集證券分析員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營運的各種意見及建議，定期彙集成報告，並在本公司的營運中有選擇地加以採納；
- 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資料，包括本公司簡介、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公司的業績、財務摘要、公司宣傳資料及新聞稿等；及
- 主動與各方人士溝通，參與一系列投資者活動，並定期與投資者進行單對單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以及股東權益 (續)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士，但有權出席書面通知相關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發出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通知必須於最少為七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呈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公司秘書之通訊詳情如下：

香港
觀塘
偉業街118號
香港啟迪中心
7樓707至711室
電郵：info@tus-i.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報告」)

2020財政年度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啟迪」、「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專注為中國、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提供智能駕駛輔助系統 (「ADAS」) 和軟體演算法產品, 以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本報告將闡述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管理策略及績效, 展現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追求和重視。本報告參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 而編寫, 而報告涵蓋的業務範圍¹包括:

- 1) 位於香港總部辦公室
- 2) 位於蘇州ADAS業務公司
- 3) 位於比利時、法國、德國、韓國和美國車用無線連接業務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的管治架構和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企業社會責任管治架構, 分為三個主要組成部分, 包括決策層、組織層及執行層, 致力滿足股東和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期望。架構詳情請參閱以下圖表:

決策層	董事會參與涵蓋ESG重大事項的解決與決策, 包括相關戰略與初步的編制, 對年度ESG報告進行專項補充等。
組織層	本集團成立專門工作小組, 成員包括財務及行政部門人員負責協調日常ESG管理工作, 包括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 編制ESG報告, 蒐集及監控日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消息及數據等。
執行層	本集團的財務,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及分子公司負責此項ESG最初的歸口管理, 定期報送相關消息, 數據, 以及實施各類ESG相關的活動。

表格1 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管治架構

¹ 由於位於中國的汽車銷售及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故不包括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的管治架構和風險管理 (續)

為了更有效地加強及全面落實可持續發展措施，管理層承擔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最高的監管責任，負責從頂層監測和執行風險評估，並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透過定期與不同部門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溝通，全面瞭解和識別出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時制定相關的改善措施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以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報告、內部審計報告及本報告已提交至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章節。

可持續發展政策

我們深深明白在本集團追求營運卓越的同時，需要堅守可持續發展的角色和責任。集團重視合作夥伴、員工以及各持份者的福祉，關注社區、環保等議題。為實踐可持續發展的願景，本集團制訂了以下可持續發展原則：

- 集團致力成為優秀僱主，締造一個公平和受尊重的工作環境，讓員工一展所長；
- 集團致力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 集團珍惜保護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評估及妥善管理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所有潛在負面影響；
- 集團與其他機構通力合作，向各業界推廣可持續發展；
- 集團定期與持份者溝通，瞭解他們的觀點及訴求。

合規性

為確保本集團運營的合規性，我們保持對本集團日常運作及業務相關的重大法律及規例的密切關注，定期跟蹤及了解法規的更新，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法律顧問協助，並會實時通知相關部門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將合規原則貫徹始終。

匯報原則

本報告遵循ESG指引中的四大匯報原則包括「量化」、「一致性」、「重要性」及「平衡」編寫。

「量化」：本集團參考行業慣例、交易所或相關政府部門之指引及法律法規，建立內部指引及程序，從各業務部門收集有關環境及社會之績效數據，並保留相關之監控儀器記錄或支持文件。績效數據計算之標準、方法及假設（如適用），請參閱報告內相關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原則 (續)

「一致性」：報告的披露統計方法與去年報告一致，沿用相同的數據統計及換算方式。報告內已披露相關歷史數據，讓持份者更清楚瞭解及比較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重要性」：在界定對集團業務及對持份者相關的重要ESG議題時，我們與集團內部和外界保持溝通以瞭解他們的期望和建議。不管是受我們的營運業務影響，或對我們的營運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持份者，包括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當地政府機構和地方關係組織，我們均持續緊密接觸。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現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ESG相關證書、獎項及專業資格

透過於營運及業務中採納不同的國際環境及社會管理標準及體系，本集團希望能有效管理集團內外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已認證／待認證	證書／專業資格	業務範圍
已認證	ISO 9001	比利時、法國、中國
待認證	ISO 10002	法國
	ISO 14001	法國
	ISO 37001	法國
	ISO 45001	法國
	ISO 50001	法國

表格2 ESG相關證書及專業資格

獎項及認可	獲授機構	頒發機構或當局
2020年度吳江區最具發展潛力 科技領軍人才創業企業	智華汽車	吳江區人才工作領導小組
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	智華汽車	江蘇省科學技術中心等

表格3 2020獎項及認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參與

通過與持份者的持續溝通及彼等的持續參與，本集團可以更好地瞭解持份者對最受關注的ESG議題的看法和期望，以及與業務相關的環境及社會影響。通過收集彼等的意見和瞭解彼等的關注事項，本集團可完善ESG管理政策和方針，確定更合適的方式處理ESG議題，並持續改善我們的ESG表現。

本集團不僅已識別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可能受其業務嚴重影響的關鍵持份者，而且一直通過各種渠道與彼等保持定期溝通，如下表所闡述。

利益相關方	參與方法
投資者及股東	• 股東周年大會及通知 • 定期企業刊物，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 • 通函及公告 (按需要) • 公司網站 • 寄發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的查詢及建議 • 電話及書面查詢 (按需要)
員工	• 內部電郵及刊物 • 會議及簡介會 • 培訓 • 員工活動
客戶	• 工作表現評核 • 公司網站 • 客戶服務熱線 • 客戶面談及會議 • 售後回饋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 業務會議 • 表現評估 • 實地考察
政府及監管機關	• 口頭及書面溝通 (按需要)
小區團體及公眾	• 社會服務 • 慈善活動 • 公眾諮詢電郵
傳媒	• 公司網站 • 新聞稿

表格4 企業利益相關方及參與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評估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確保有關議題於本報告的披露水平能有效地保障我們持份者的知情權益。重要性評估過程載列如下：

- 識別潛在議題：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參照同業的適用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初步識別相關議題；
• 利益相關方參與：設立利益相關方參與渠道，並按影響性、必要性、參與意願等因素邀請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填寫問卷，就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分及提出意見；
• 優先排序：綜合處理持份者參與過程的結果，識別議題，並按照關聯性及影響性準則為議題的重要程度進行排序；
• 核證：管理層已核實及確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與相應方面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關鍵績效指標的關聯。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Table with 2 columns: ESG指引提要排序, 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排序.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A. 環境 (Environment), B. 社會 (Social), and specific issues like A1. 排放物 (Emissions), B1. 僱傭 (Employment), etc.

表格5 與本集團相關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為表明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致力於減少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堅持綠色運營及綠色辦公，以減低集團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密度。

集團的營運過程並不涉及重大廢氣、污水、有害廢棄物等的排放，僅有本集團辦公室營運產生的少量廢水及垃圾。集團業務的範圍和性質屬高新技術的應用和服務，故未有建立大型生產設施導致直接的排放物。對於第三方生產商，本集團將環境方針通知對方，要求配合開展環境管理業務，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到相關方現場核查環境相關事宜。本集團亦要求第三方生產商嚴格遵守廢氣、污水、廢棄物等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有關環境的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全國環境監測管理條例》及《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條例》。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未涉及任何與環境保護相關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違規行為或任何訴訟（二零一九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單位	2020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²			
氮氧化物(NO _x)排放	千克	20.47	47.76
硫氧化物(SO _x)排放	千克	0.25	0.86
顆粒物(PM)排放	千克	1.51	3.52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及範圍2)			
汽車排放 (範圍1)	公噸	41	162
電力使用排放 (範圍2)	公噸	814	90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1及範圍2)	公噸	855	1,067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範圍1及範圍2) ³	公噸／每名員工	2.32	1.77

表格6 2020、2019年相關排放物排放量數據

² 以上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計算是基於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環境保護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港燈電力《2019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公佈之《2019年度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 Industrial Strategy of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之《Greenhouse gas reporting – Conversion factors 2020》。

³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增加是由於集團人員數目因架構重組而減少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溫室氣體管理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用電及汽車使用。有關節能減排的措施，請參照標題「資源使用」部分。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辦公室日常辦公產生的垃圾由辦公室物業管理公司統一處理，基於本集團只有少量辦公室垃圾，按重要性原則不需披露總量，但會盡可能確保生產產生的固廢委託由相應資質的企業處理。

A2. 資源使用

我們深明資源的有限性及稀缺性，因此我們會繼續秉持回收再利用的減廢原則，制定指引鼓勵員工提高資源利用率，冀望在減少碳足跡的同時亦可以加強營運效率。

本集團所消耗的資源主要包括日常營運中的辦公室用電、用水，以及汽車使用的燃油。為了更好的管理資源使用，我們定期對資源使用進行評估，將環保及資源利用效率納入業務考慮因素中。本集團積極推行綠色辦公，鼓勵員工節約用水用電，逐步將業務流程電子化以降低紙張的耗費，提倡辦公室廢棄物回收，盡可能於各地辦公室放置分類回收箱，以減少自然資源消耗及對環境的影響。相關部門定期完成數據收集及分析，並對發現的問題進行匯總。本集團採納節省紙張措施，如採用雙面打印，重複使用信封及分發電子版之每日新聞而非紙質版等。我們鼓勵員工用無紙化審批模式，不用簽字回條，逐步將業務流程電子化以降低紙張的耗費，員工亦積極地回收廢紙，循環再用。例如，法國辦公室已安裝自動關閉照明系統、循環使用從供應商或客戶收到的包裝材料、並鼓勵遠程辦公，及選用視像及電話會議等。

本集團認同綠色購物對保護自然資源的重要性，因此，我們亦採購節能設備，辦公室設備於棄置前必須先由行政部門檢查確定屬不可維修，減少消耗品。透過實施該等措施，本集團希望藉著妥善的資源管理，辦公室營運產生的廢棄物減少，綠色生活文化得以推廣，能於短期內減少資源消耗總量及密度，員工環保意識有所提高。

鑒於2020財政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肆虐，部分歐洲辦公室因應當地政府政策於3月份開始實施在家工作，因此辦公室的能源消耗量及車用燃油消耗量比上年同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9財政年度」）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單位	2020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資源消耗量			
電力消耗總量	千瓦時	1,395,819	1,436,938
電力消耗總量密度 ⁴	千瓦時／每名員工	3,792.99	2,379.04
燃油消耗總量 (汽車)	公升	16,188	58,206
燃油消耗總量 (汽車) 密度	公升／每名員工	43.99	96.37
總耗水量	立方米	5,234	8,540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每名員工	14.22	14.14
已使用包裝材料	公噸	4	136
已使用包裝材料密度	公噸／每名員工	0.01	0.22

表格7 2020、2019年相關資源消耗量數據

⁴ 電力消耗總量密度及總耗水量密度增加是由於集團人員數目因架構重組而減少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用電效益

我們制訂節能措施，致力降低電力消耗，並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的員工須遵守節能政策，下班後須關閉電燈、空調、計算機、工作站（包括監視器）及其他電子設備。我們亦採用其他措施，以達到最佳的環保實踐標準，其中包括使用：

- 安裝高效能燈具及電器設備以分別減少電力；
- 優先選用具有能源標籤的個人辦公室設備；
- 所有計算機默認待機或休眠模式的時間，在計算機閒置時，將計算機切換到睡眠或休眠模式；
- 辦公室的空調溫度維持於24-26度之間；
- 定期維修檢驗日常用電設備，確保其耗電效益沒有異常；
- 在主要電源開關附近貼上「節約能源」的貼紙，向僱員做出提示；
- 盡量減少商務出差，鼓勵以電話、視像會議等代替；
- 以定期群發郵件、培訓等形式宣揚節電意識，教育員工從日常生活細節中減少浪費。

用水效益

本集團關注水資源的運用及以最有效地用水為目標，故在辦公室推行節省用水計劃，包括加強供水設備的日常維護以免損壞導致漏水、採用電動過濾水龍頭、以宣傳標語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及將水閥調節到最小用水量的位置。

本集團營運用水來自政府供水系統，並由辦公室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供水，於報告期間沒有發現於求取適用水源上有任何問題。所有辦公室產生的廢水嚴格按照《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進行統一處理。

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2020財政年度水的消耗量減少，主要原因為受COVID-19疫情影響，上班天數減少，住宿舍及辦公室人員因而減少。本集團將努力維持節省用水計劃，並致力每年減少用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管理體系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不涉及高污染之生產及營運程序，故此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不大。但是，我們仍然持續致力於採取措施解決能源效益及環保需要。我們已建立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繼續評估及控制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未來在做出戰略擴展及投資計劃時，我們亦會考慮將業務活動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納入決策因素中，妥善評估環境風險及採取恰當的應對措施以減低影響。我們指導各分公司每年進行環境因素的風險識別及影響評價，考慮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合規性要求，策劃風險應對措施以避免和減少對業務及環境的不利影響。

在開發新產品及在建工程時，我們將考慮如何在開發及生產過程中加入可持續發展的元素，令產品及營運模式能長遠地節約資源耗用。我們會定期檢測及評估每個在建工程所產生的排放物，於管制時段內進行施工，盡可能減少工程期間可能發出的噪音、空氣及光污染，將工程對地球環境及天然資源所帶來的傷害減至最低。

A4. 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

隨著氣候風險日益惡化，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應對氣候影響的能力，並致力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助集團適應和抵抗氣候變化。集團將持續監督和控制氣候變化對集團帶來的潛在風險，並在面對緊急情況時，比如地震、颱風等，執行及時應對措施包括制定災難性應對計劃、以及為重要資料進行適當備份，將對業務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B. 社會

B1. 僱傭

合理的僱傭慣例及勞工權利對我們的業務和持份者而言日益重要。本集團不僅視員工為導致業務發展及成功的最寶貴資產，而且珍惜員工的貢獻，員工的利益始終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包容、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持續投放資源於員工發展，培養員工的潛能，展現更高效的工作環境，並同時遵守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本集團致力招聘及挽留創新及有責任感的人才。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有關薪酬及福利待遇乃根據相關法例(包括如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歐盟地區、美國、以色列及韓國的相關法例。為了吸引並挽留人才，我們會定期參考同業的基準薪酬與福利配套，及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社會保障體系及相關規定，確保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優勢。全職員工的待遇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和員工折扣。本集團亦制定休假管理規定，所有僱員有權享受國家法定假期及公司假期、年假、病假、產假／陪產假、婚嫁、喪假等帶薪休假。此外，我們制定固定的工作時間，並不鼓勵超時工作。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能力及表現，通過獎勵和績效獎金的方式對員工進行激勵。

平等機會

不管是求職者或是員工，本集團致力提供平等機會。我們尊重多元文化，並以公正和公平作為人力資源管理的原則。不論年齡、性別、地域、習俗、社會等級、宗教、身體殘疾、政治歸屬等，集團均為彼等提供公平僱傭及發展機會，絕不會對員工或求職者做出歧視行為。

招聘及解僱

本集團以德才兼備、擇優錄用和公平競爭為招聘原則。我們已制定招聘及甄選程序，並就招聘程序各主要步驟作出說明，例如通過多方渠道選拔人才，進行面試及背景調查等評估其能力、經驗及工作態度等素質篩選合適人才。至於離職方面，我們已制定員工離職管理安排，包括離職審批流程、離職交接等，確保離職有序進行，並符合法律規定。除非涉及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嚴重違紀等情況，我們不會無理解僱員工。

本集團尊重人權，並在其工作場所上針對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實行零容忍政策。人力資源部在招聘過程中及入職後，會對所有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以確保其年齡及工作資格符合法律要求，包括香港法例《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的規定。倘不幸發現工作場所僱用任何童工，本集團將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堵塞漏洞。所有員工均自願簽訂勞動合同，且在作出適當通知的情況下可以自由離職。本集團亦關心孕期員工的健康，並在工作分配上作出特別安排，例如無須從事勞動密集型和高风险的活動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薪酬、福利及晉陞

為了吸引並挽留人才，我們會定期參考同業的基準薪酬與福利配套，及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社會保障體系及相關規定，確保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優勢。全職員工的待遇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和員工折扣。本集團亦制定休假管理規定，所有僱員有權享受國家法定假期及公司假期、年假、病假、產假／陪產假、婚嫁、喪假等帶薪休假。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我們持續完善並實施績效管理考核機制，定期作客觀、公平和具透明度的評估，並持續牽引各級管理者關注員工成長與發展，提升績效管理有效性，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員工晉升或加薪將依據業務成績、市場狀況、員工表現和通脹等因素每年進行協商安排，旨在提供具吸引力的薪資挽留人才和表彰彼等的貢獻。

勞工權益

本集團充分尊重人權及勞工權利，並尋求一切機會保障該等權利。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就業、工作條件、福利待遇之現行管理政策，相互瞭解員工在這些方面的關注、需求和期望。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一支穩定、積極、互助的員工隊伍，以建立多元化、公平及互相尊重的企業文化。每位員工及求職者在招聘、調任、晉升、年度績效評估、培訓、福利及薪酬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本集團禁止基於性別、性取向、年齡、膚色、國籍、殘疾、宗教、懷孕、政治傾向、工會成員或社會經濟地位的任何歧視，並保護員工之相關權利，包括組織反歧視培訓。

本集團嚴格遵循歐洲對外貿易協會的商界社會責任倡議行為守則，該倡議涵蓋了與本集團的集體談判自由、公平獎勵及補償、反歧視、工作場所安全和道德行為等方面。於法國的管理層會與當地員工代表舉行年度及月度舉行會議，讓員工能表達他們的訴求及意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薪酬與解聘、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勞工權益 (續)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員工總數368人，員工總流失比率31.5%。以下為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基本情況：

	2020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				
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員工數目	219	149	405	199
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的大約比率	60%	40%	67%	33%

表格8 2020、2019年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數目及佔比

	2020財政年度	
按職務類型劃分的員工		
職務類型	全職	兼職
員工數目	361	7

表格9 2020年按職務類型劃分員工數目

	2020財政年度		
按職級類型劃分的員工			
	高級管理層	中級員工及管理層	一般員工
員工數目	34	211	123

表格10 2020年按職級類型劃分員工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勞工權益 (續)

	2020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										
年齡組別	18-25	26-35	36-45	46-55	>55	18-25	26-35	36-45	46-55	>55
員工數目	56	189	72	42	9	93	313	127	58	13

表格11 2020、2019年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數目

	2020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						
地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員工數目	13	287	68	17	451	136

表格12 2020、2019年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數目

	2020財政年度	
員工流失數目及流失比率 (按性別)	男	女
本年度內離職	79	37
員工流失比率	36%	25%

表格13 2020年員工流失數目及流失比率 (按性別)

	2020財政年度				
員工流失數目及流失比率 (按年齡組別)	18-25	26-35	36-45	46-55	>55
本年度內離職	31	70	10	3	2
員工流失比率	55%	37%	14%	7%	22%

表格14 2020年員工流失數目及流失比率 (按年齡組別)

備註：

1. 流失率僅包括自願離職 (即包括辭職，但不包括解僱，退休等)
2. 流失率不包括離職的兼職和臨時僱員
3. 流失率不包括試用期內離職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勞工權益 (續)

2020財政年度			
員工流失數目及流失比率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本年度內離職	6	108	2
員工流失比率	46%	38%	3%

表格15 2020年員工流失數目及流失比率 (按地區劃分)

B2. 健康與安全

安全風險管理及培訓

安全工作和員工健康是一家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及保障。我們制訂完善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詳述集團和員工在維持工作環境安全方面所肩負的責任。我們已制定清晰指引，列明員工在遇到緊急情況下，如工作意外受傷及火警等的處理安排，以求盡快控制情況，並會進行事後檢討。本集團已設立僱員健康與安全監管部門，負責接收並下達最新政策與規定，確保各部門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並指定人員負責定期跟蹤及了解法規的更新，實時通知受影響部門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將合規原則貫徹始終。

為了提高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我們定期為員工舉辦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及特定工作程序相關之健康與安全培訓，包括火警演習和急救課程。本集團為每位員工提供全面的健康保障包括提供非醫療保險及子女保障福利。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健身，強健體魄。本集團定期對辦公區域進行清潔及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安全檢查，並適當採取防範和保護措施，力求保持衛生、整潔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關心孕期員工的健康，並在工作分配上作出特別安排，例如無須從事勞動密集型和高风险的活動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2. 健康與安全 (續)

安全風險管理及培訓 (續)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安排兩名於法國的員工接受急救培訓、任命一名安全負責人、並創建了風險評估計劃，與員工代表每年進行審查。而每位新員工都必須接受健康和安全教育培訓，並每年對所有員工進行一次健康和安全教育規則提醒。於報告期間，並無工作場所死亡事故案例（2019財政年度：無）。本集團亦會計劃加強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內容及總時數，將潛在發生工傷機會減至最低，並會致力持續保持零工傷死亡數字，保障員工安全。

2020財政年度受新型肺炎疫情影響，為保障員工健康狀況，本集團應政府呼籲已實行彈性上班安排，辦公室員工可選擇在家工作。集團已為員工提供酒精搓手液及口罩，並按需要向員工以優惠價售賣口罩，以保持員工個人衛生，減低病毒傳播風險。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嚴謹監督疫情發展，確保適時按事態發展制定應對措施，把對集團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有關的當地勞動法律及法規，如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國家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歐盟地區、美國、以色列及韓國的相關法例。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未涉及任何與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違規行為或任何訴訟上訴（2019財政年度：無）。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培訓管理

本集團通過提供廣泛的技術及專業培訓，致力促進員工發展及增強員工的能力、知識及工作效率。本集團相信，當員工成長並取得個人及專業上的成就時，本集團將實現整體的共同進步。為充分發揮員工的潛能，本集團不僅密切關注員工的需求，亦關注市場的最新趨勢。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培訓，其簡要介紹企業背景及文化、員工薪酬及福利、行為守則、安全生產和環境管理培訓及營運常規，旨在幫助新員工適應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及提高彼等對安全隱患和環境保護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3. 發展及培訓 (續)

僱員培訓管理 (續)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職責，為彼等提供各種在職培訓，內容涵蓋營運策略和程序、企業管理制度的基本知識、團隊建設、溝通及領導技巧等。同時，本集團亦會選拔表現突出的員工進行專業培訓，以培養優秀的管理人才。本集團亦邀請行內專業人士為員工舉辦講座，讓員工瞭解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相關技能。

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的培訓項目包含新員工入職培訓、崗位培訓、技能培訓、環安衛知識培訓等等，總受訓員工為313人，佔集團員工總數85%；培訓總時數2,339小時，每名集團員工平均受訓時數6.4小時。當中，入職培訓對像為公司新入職員工，崗位培訓、技能培訓針對相應崗位員工，環安衛培訓針對全公司員工。此外，本集團每年按香港上市條例，為全體董事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各董事不時獲取最新上市規則、法律等數據。集團秘書亦每年確認完成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2020財政年度	
接受培訓員工人數及總時數		
	男	女
接受培訓員工人數	182	131
佔總受訓員工百分比	58%	42%
接受培訓總時數	1,592.5	746.5
佔該類別總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7.3	5.0

表格16 2020年接受培訓員工人數及時數

	2020財政年度		
接受培訓員工按職級類型劃分人數及總時數			
	高級管理層	中級員工及管理層	一般員工
接受培訓員工人數	19	123	171
佔總受訓員工百分比	6%	39%	55%
接受培訓總時數	55.5	973	1,310.5
佔該類別總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1.6	4.6	10.7

表格17 2020年接受培訓員工按職級類型劃分人數及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4. 勞工準則

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工

本集團針對僱員的年齡有嚴格的限制，於招聘過程中嚴格檢查、核實應聘者的年齡，杜絕招募童工。在招聘環節，應聘者亦須提供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以備核實，於懷疑有虛假學歷及工作經驗者集團將不予聘用。所有員工均自願簽訂勞動合同，且在作出適當通知的情況下可以自由離職。

此外，本集團會向每位新入職員工解釋勞動合同，並由員工簽署並同意勞動合同之條款。為避免強制勞動行為的發生，本集團編製了員工手冊，其中包含禁止強制勞動的相關規定，並要求員工定期學習該手冊，提升員工意識。另外，本集團嚴格遵照現行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EU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Article 5—Slavery/Forced Labor》以及歐盟地區、美國、以色列及韓國的相關法例，禁止一切脅迫、威脅等強制勞動的行為。

本集團各部門有指定人員負責定期跟蹤及了解法規的更新，並會實時通知受影響部門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將合規原則貫徹始終。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動的法律法規行為（2019財政年度：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評價機制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夥伴關係，相信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維持產品質量及穩定性至關重要，並對集團的業務可持續性有重大影響。我們透過規範採購流程，不斷深化與企業的戰略合作，同時有效管控供應鏈潛在風險，優化供應鏈管理。

在供應商的選擇上，我們先對潛在的生產廠家進行評審，對其進行基本的背景調查，只與並無利益衝突的合資格資產管理人及供應商合作。在通過產品質量、價格評價及實地考察後，我們會將合格的供應商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內。為持續保證供應產品與服務質量，我們會季度性對供貨單位進行評估，並只與符合要求之供應商繼續合作。

我們鼓勵供應商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行為，並與供應商溝通及推進他們多選用環保產品及服務，同時有令人滿意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於甄選及評估過程中，我們已加入如環境及社會表現等的評估準則去識別於供應鏈中相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如供應商不能適當控制其環境及社會風險，則有機會不會被保留在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內。未來本集團將會更加努力，計劃並建立完善生產供應鏈，與供應商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共同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質量控制

我們不斷完善服務項目質量及安全檢測制度，認真執行管理與監督職能，包括為產品貼上適當標籤，確保項目設計可滿足客戶的質量要求，並重視不斷提高標準。我們會在項目設計、開發及完成等不同階段就質量要求及目標狀況進行評審和檢查。通過進行一系列系統測試和程序測試，以實際結果與預期結果進行比對，從而發現任何差異和可改進的地方，務求精益求精。我們確保可達到每位客戶的需求，且每項產品標準及成果均保持一致。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因產品質量、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貨物或訂單。

客戶服務

本集團針對產品及服務的項目前、項目中及項目後階段，安排專責人員與客戶溝通，洞悉客戶需求，維護客戶權益，並持續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會於項目啟動前通過溝通詳細瞭解客戶的期許，以客戶利益為依歸確認項目工作計劃，並於項目執行過程中，緊密地與客戶溝通項目的進度、實際進度與計劃的差距比較、以及對質量及服務方面的意見。

項目完結後，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及時的維修服務及技術諮詢，並會向客戶收集對我們產品和服務質量的反饋意見，並傳遞到有關部門，以持續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倘若接獲投訴，本集團將立即評估投訴，並就事件進行內部調查，追查事件起因。倘若客戶不滿意產品及服務質量或對產品及服務有安全方面的考慮，本集團安排充足渠道及人員與客戶及時溝通及盡快解決有關問題。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沒有收到客戶因產品質量或客戶服務質素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客戶資料及私隱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數據的保護和隱私。所有員工均需遵守員工手冊的道德守則，對客戶、產品及公司資料嚴格保密。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中亦清楚列明雙方的保密責任，未經授權不得使用任何數據。本集團法律部門亦審核具重大變動的營運合約，確保合約保障雙方權益。其中涵蓋內容包括所有客戶的機密數據僅可由負責相關客戶的員工存取。

我們已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歐盟地區、美國、以色列及韓國與產品及服務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未涉及任何與產品及服務質量相關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違規行為或任何訴訟上訴，亦無因質量差及安全問題而遭客戶投訴或終止項目（2019財政年度：無）。

B7. 反貪污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本集團致力於以高度的道德、誠信及廉潔標準來經營業務，杜絕任何形式的貪污受賄等行為。

為此，本集團制定一系列相關政策及員工操守指引，該政策及指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員工，包括董事、高層人員及各級員工，確保誠信經營的理念得以貫徹、實施。本集團亦推行利益申報機制，明確指出員工不得提供或接受利益而影響商業決定，如發生潛在利益衝突事件，需即時向管理層通報。同時通過集團內部定期反貪污受賄教育培訓，以提升員工對於集團廉潔文化及工作作風的認識，嚴於律己、恪盡職守。

本集團對於貪污、腐敗等行為，絕不姑息。集團設立內部控制系統，明確舉報處理、調查舉證及結案處分的流程，並每年檢查該系統的有效性，防止不合規事件的發生。集團鼓勵員工、商業夥伴及外部第三方，針對發現如失職、濫用職權、收受賄賂等實際或疑似的不當行為應及時舉報以備調查及核實，並於必要時向監管及執法部門舉報。同時對舉報人身份及舉報事項極度保密，嚴格限制調查環節的知情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7. 反貪污 (續)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續)

我們已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Belgian Act of 18 September 2017 on the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o restrict the use of cash (「AML Act」)》、以及歐盟地區、美國、以色列及韓國的相關法例等的相關法例。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反腐敗法律法規的行為(2019財政年度：無)。

B8. 社區投資

社會參與

年輕人是社會發展的堅實力量，本集團重視年輕人的發展。我們依託自身的全球化佈局及雄厚的科研資源，於世界各地策劃及實施社區投資項目尤其是教育方面的投入，積極致力於為社區帶來正面的影響，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在比利時，我們與當地學校建立了緊密的聯繫，通過利用自身資源幫助五位來自當地兩所大學的碩士學生完成其碩士論文的研究與撰寫，為學生提供幫助的同時，也體現了我們推進社區共融的理念。

在法國，每一年我們會到訪當地大學及工程學校，與當地的學生開展座談交流會，為學生們提供高科技等方面的前沿知識，幫助其更好地知曉時代的進程與發展。同時，為幫助學生更好的適應從學校到社會的轉變，我們鼓勵並定期組織當地學生積極參與有關科研方面的培訓，通過數月甚至更長的時間，全方位地幫助學生投入科研的學習和探究。另外，我們會定期開展為期一周的青少年科學觀察培訓項目，培育未來有志從事科研行業的年輕人。

在以色列，我們與當地的肯納雷特學院開展友好合作。學術方面，通過定期派專人到訪研發中心與學生開展互動及交流。就業方面，為提升學生的社會實踐能力，幫助其更快地適應社會，我們每年會從肯納雷特學院招收實習生，並選取一名優秀的實習生成為我們的新員工，幫助解決就業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表一：ESG指引內容索引

	ESG指標	披露章節
A1.排放物	有關廢棄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溫室氣體管理 資源使用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 所得成果。	排放物—無害廢棄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A2.1	直接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用電效益
A2.4	描述求取使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 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用水效益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用量。	資源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 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不適用
A4.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 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 宜，及其應對氣候變化行為。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表一：ESG指引內容索引 (續)

ESG指標	披露章節
B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B2.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描述所採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督方法。
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高級,中級級別)劃分的受訓員工比例。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4.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法定招聘慣例的措施初級童工及強制勞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表一：ESG指引內容索引 (續)

ESG指標	披露章節
B5.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督方法。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暫時的环境以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督方法。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提前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督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表一：ESG指引內容索引 (續)

ESG指標	披露章節
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報紙對對發行人有人為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2	描述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視方法。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運營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1	專注貢獻指標 (如教育，環境指標，勞動力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2	在專注類別所動用資源 (如金錢或時間)。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7至219頁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顯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約港幣249,881,000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882,745,000元。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中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及就此作出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中所述事項外，我們釐定下述事項為需於本報告中載列之關鍵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評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附註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港幣195,118,000元，乃在公允價值等級內分類為第三層金融工具且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為港幣43,822,000元，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估值是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相結合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需要大量的輸入值。大部分輸入值來源於能夠從活躍市場可靠獲得的數據。當可觀察的輸入值無法可靠獲取時，即為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估計，這當中會涉及重大的判斷。

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較為複雜，且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輸入值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我們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與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利用我們估值專家的工作，評價貴集團對第三層金融工具估值時所使用的方法；同時，選取樣本對第三層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測算，並將估值測算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上述具體程序包括將貴集團的估值方法與我們瞭解的現行市場做法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及
- 評價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恰當地按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反映了貴集團面臨的金融工具估值風險。

我們發現管理層所作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判斷獲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附註21及附註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與智能輔助駕駛系統業務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之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港幣647,950,000元及港幣369,129,000元。

管理層對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而由於須對未來表現作出判斷，故有關測試屬主觀性質。

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對商譽及無形資產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估值要求管理層在釐定將採用之適當估值方法時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使用主觀假設及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對估值師所用相關假設（如所用之稅前貼現率及增長率以及現金流量預測）非常敏感，可能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疑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按樣本基準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算術準確性及相關性；
- 評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管理專家之資格、專業知識及客觀性；及
- 委聘一名估值專家對計算中所用之假設及方法進行評估。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所使用之判斷及假設與可用資料一致。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資料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 (其中包括) 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730,299	733,179
銷售成本		(612,639)	(643,477)
毛利		117,660	89,702
其他收入	8	19,323	10,4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70,749	(20,059)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	(86,853)	(103,3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379)	(13,144)
折舊		(24,354)	(21,100)
攤銷		(62,449)	(51,384)
行政費用		(146,544)	(126,643)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撥備 (扣除撥回)		(14,402)	(11,242)
融資成本	11	(110,285)	(66,61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5	—	(1,097)
除稅前虧損	12	(249,534)	(314,559)
稅項	13	18,651	13,2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230,883)	(301,3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 (虧損) / 收益	41	(18,998)	17
本年度虧損		(249,881)	(301,321)
本年度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除所得稅後：			
<i>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793)	2,053
<i>已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i>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就匯兌差額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15,207	305
<i>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43,822)	(48,308)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1,249)	(1,81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32,657)	(47,76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82,538)	(349,0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6,452)	(299,5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9,625)	9
		(246,077)	(299,530)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31)	(1,7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27	8
		(3,804)	(1,791)
		(249,881)	(301,32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0,686)	(346,944)
非控股權益		(1,852)	(2,141)
		(282,538)	(349,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9)	(1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	(11.0)	(15.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	(0.9)	0.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0,982	80,615
使用權資產	19	16,117	25,016
在建工程	20	5,554	12,60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9	—	8,693
無形資產	21	369,129	438,699
商譽	22	647,950	651,329
於合營企業權益	25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2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6	195,118	265,366
遞延稅項資產	35	2,747	742
		1,317,597	1,483,064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40,596	113,1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8	184,878	262,96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9	—	34,2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	3,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31,117	113,418
		356,591	527,67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41	—	82,678
		356,591	610,3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31	325,326	450,881
合約負債	32	22,997	19,542
租賃負債	34	7,706	8,946
應付本期稅項	35	2,268	9
借款	36	881,039	487,049
可換股債券	37	—	300,000
		1,239,336	1,266,427
流動負債淨額		(882,745)	(656,0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4,852	826,9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1	–	144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33	9,023	6,416
租賃負債	34	9,039	16,583
遞延稅項負債	35	92,650	110,186
可換股債券	37	102,263	92,821
		212,975	226,150
資產淨值			
		221,877	600,8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20,636	20,636
儲備	40	167,600	552,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236	573,589
非控股權益		33,641	27,250
權益總額		221,877	600,839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核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馬志剛
主席

胡波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認購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232	679,223	-	(43,656)	(13,776)	(92,634)	19,202	50,387	5,041	(199,175)	417,844	29,391	447,235
年內虧損	-	-	-	-	-	-	-	-	-	(299,530)	(299,530)	(1,791)	(301,32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所得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2,403	-	-	-	-	-	-	2,403	(350)	2,053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305	-	-	-	-	-	-	305	-	3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48,308)	-	-	-	-	(48,308)	-	(48,308)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	-	-	-	(1,814)	-	-	-	-	-	(1,814)	-	(1,81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708	(1,814)	(48,308)	-	-	-	(299,530)	(346,944)	(2,141)	(349,08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977	-	-	-	977	-	977
購股權失效	-	-	-	-	-	-	(4,652)	-	-	4,652	-	-	-
發行股份(附註40)	6,714	401,781	-	-	-	-	-	-	-	-	408,495	-	408,495
兌換可換股債券	690	75,376	-	-	-	-	-	(15,066)	-	-	61,000	-	61,000
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	(1,120)	-	-	-	-	-	-	-	-	(1,120)	-	(1,12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7)	-	-	-	-	-	-	-	39,924	-	-	39,924	-	39,924
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附註35(c))	-	-	-	-	-	-	-	(6,587)	-	-	(6,587)	-	(6,587)
認購權證失效	-	-	-	-	-	-	-	-	(5,041)	5,041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636	1,155,260	-	(40,948)	(15,590)	(140,942)	15,527	68,658	-	(489,012)	573,589	27,250	600,839
年內虧損	-	-	-	-	-	-	-	-	-	(246,077)	(246,077)	(3,804)	(249,88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所得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4,745)	-	-	-	-	-	-	(4,745)	1,952	(2,793)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5,207	-	-	-	-	-	-	15,207	-	15,2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43,822)	-	-	-	-	(43,822)	-	(43,822)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	-	-	-	(1,249)	-	-	-	-	-	(1,249)	-	(1,24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0,462	(1,249)	(43,822)	-	-	-	(246,077)	(280,686)	(1,852)	(282,53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32,800	32,8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33	-	-	-	-	(105,000)	(104,667)	(24,557)	(129,224)
可換股債券失效時終止確認	-	-	-	-	-	-	-	(18,271)	-	18,271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	43,000	-	-	-	(43,000)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10,200)	-	-	10,200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36	1,155,260	-	(30,486)	(16,506)	(141,764)	5,327	50,387	-	(854,618)	188,236	33,641	221,877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49,534)	(314,5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41	(18,981)	1,399
		(268,515)	(313,160)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24,360	21,7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9,182	7,326
—無形資產攤銷	21	85,054	61,429
—融資成本		110,285	66,616
—銀行利息收入		(970)	(75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5	—	1,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1,1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3	(59,126)	10,288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撥備(扣除撥回)		14,402	11,2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9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85,317)	(132,062)
存貨增加		(49,112)	(18,3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17)	95,14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8,460	43,15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2,137)	(144,93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814	(2,197)
定額福利負債增加淨額		2,607	6,416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119,502)	(152,866)
已付所得稅	35	—	(2,660)
所得稅退稅		1,563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7,939)	(155,526)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8,020)	(10,175)
在建工程付款	20	(180)	(5,281)
購買無形資產	21	(100,536)	(66,9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89,914	(2,058)
已收銀行利息		970	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60	1,35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2	—	(522,86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884	46,40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792	(558,8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通過認購發行股份	–	381,118
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	(1,12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0,293	404,847
償還銀行貸款	(186,007)	(86,424)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06,907	63,411
償還其他貸款	(113,664)	(27,386)
已付融資成本	(71,905)	(49,60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89,883
贖回可換股債券	(116,787)	–
償還租賃負債	(9,545)	(8,35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9,292	766,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1,855)	51,9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54	8,23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18	53,6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17	113,8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	31,1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	41	–
	31,117	113,873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及軟件算法產品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引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之修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引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之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所收購的一套活動及資產組合至少必須包含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自選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定義作簡化的評估。在該自選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一項單獨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非業務。該評估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產生之商譽。選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倘若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引入新的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且因COVID-19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引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統稱）、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合理預期資料對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允價值但並非公允價值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有關層次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程度而劃分，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取得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數據（第一層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數據。

持續經營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港幣249,881,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882,745,000元。此外，本集團有約港幣881,039,000元的未償還借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續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履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約港幣356,891,000元的相關貸款協議內訂明的若干財務契諾、條款及條件。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評估 (續)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償還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及借款，以及是否有能力為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約港幣256,891,000元的銀行借款收到銀行有條件豁免函，而本集團未能履行銀行信貸條款所載的若干財務契諾。

豁免函須待 (包括但不限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提供持續財務支援，重新磋商／延期本公司已逾期的多項其他債務及其他行政規定達成後，方可生效；
2. 本公司已積極與銀行協商，以確保本集團銀行借款的續期；
3.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分別悉數結清銀行借款約港幣13,044,000元及其他借款約港幣83,213,000元；
4. 本集團已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啟迪創投有限公司 (「啟迪創投」)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本集團將獲得的該等援助將不會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此後，啟迪創投收到其控股公司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已承諾將於未來二十四個月向啟迪創投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5.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簽訂融資協議，以向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融資額度；
6.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簽署意向書，並正與一家金融機構磋商落實一項最高金額為港幣22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
7.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費用，以實現盈利及正向現金流的經營；
8. 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考慮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及
9. 本公司已積極與投資者協商延長可換股債券的期限，並在必要時獲得進一步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及發行新的可轉換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的各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保持商業上的可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評估 (續)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會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作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之投票權，則於投票權足以為其提供單方面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時，本集團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為其提供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主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此權益變動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或初步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其後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於收購日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訂立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或出售組別) 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 (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 (如有) 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 (如有) 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及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予以追溯調整。計量期間的調整乃於「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內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的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後的會計處理方法則視乎該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而定。屬於權益類別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屬於資產或負債類別的或然代價按於其後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在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股權時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將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信息。

(e) 商譽

收購業務（參閱下文會計政策）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用途監察商譽及不大於經營分部之最低級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已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減值虧損首先沖減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現金產生單位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金額之確定中。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現金產生單位），所出售商譽之金額按所出售之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價值基準計量，而現金產生單位部分（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仍保留。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議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部分是分類為持作出售，則則被分類投資或當中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就權益會計所用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相同交易及事項所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的份額。於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發生變動則除外。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會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部分，在重新評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應以之後該項投資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或喪失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將按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在前聯營公司中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是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且該公允價值會被視為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進行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在確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時，應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的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納入其中。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準核算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應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此項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於發生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賬面值將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時, 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 (或出售組別) 可按其現時情況立即出售, 出售條件僅屬出售該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一般慣常條款, 且極有可能出售時, 方告達成。管理層須承諾進行有關出售, 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 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該相關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並且滿足上述條件時, 則將予出售的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應歸類為持作出售, 而本集團由投資 (或部分投資) 歸類為持作出售時起, 終止就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 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 之計量均根據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期間, 非流動資產 (以下列示的若干資產除外) 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確認。該計量政策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的若干資產有主要例外情況, 該等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 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 亦會繼續依照附註3所述之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 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專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見上文(i)）（如較早）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會在損益表內列報單一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時或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及永久業權土地，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以採用直線法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計算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賃年期或3年 (以較短者為準)
— 機器及設備	3-10年
— 汽車	10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資產的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 (如有) 均會每年檢討。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在建的建築物及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 (就合資格資產而言)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該等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因估計變動產生的影響以前瞻基準入賬。分開購入的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進行研究活動的費用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進行開發活動 (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 時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令且僅會在以下情況出現時確認：

- 有可行的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
- 有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以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否適當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在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之費用。

初始確認之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由無形資產在首次符合以上確認條件之日期開始產生之費用合計。如沒有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能獲確認，開發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入賬，與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之基準一致。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會在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允價值 (視為其成本) 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 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乃按有關產品的估計壽命週期 (不超過5年) 在損益內列支。其他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中扣除如下：

— 專利權	10-18年
— 獨家權	10年
— 專有技術	7年
— 品牌名稱	8年
— 客戶關係	8年
— 開發成本	5年

攤銷的時期及方法均會定期檢討。

(k)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之賬面值，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幅度。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計。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尚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作為合約成本資本化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前，本集團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有關的成本 (尚未確認為開支)，則就作為合約成本資本化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如有)。作為合約成本資本化的資產其後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款項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值與資產特定風險 (或現金產生單位，就此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 (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其後基於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一種實際權益之計，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不同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並無從租賃部分分開非租賃部分，取而代之就租賃部分及任何連帶之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除因於本集團應用實際權益之計所涉及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而導致對租賃負債進行的調整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可變租賃款項，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當以下情況發生，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於擔保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出現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以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除於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之計所涉及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不以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之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不論租賃條款何時將相關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合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金額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並採用各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就有關租賃尚未償還的本集團投資淨額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及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是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的其他成本。

如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遺失的存貨於撇減或出現遺失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撥回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於出現撥回的期間確認為存貨費用金額扣減。

(n)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列值，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聯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條款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值，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會在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

(p)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容易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而且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並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項目，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的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本集團非幣值福利之成本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付款或償付已獲遞延並且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將按其現價列賬。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如適用）變動的影響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會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於發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開支或進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會立即於留存盈餘反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確認，並於結算時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在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現時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現行精算假設（反映於該計劃下提供之福利以及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之計劃資產），以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並毋須考慮資產上限之影響（即通過收取計劃之退款或減少對計劃作出之未來供款之方式所得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續)

利息淨額乃透過對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應用期初貼現率進行計算。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本集團將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使用計劃及計劃資產所提供利益釐定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剩餘年度報告期間的利息淨額以及重新計量該定額福利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所使用的貼現率，並計及期內因供款或福利付款而產生的定額福利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

定額福利成本的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 (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和結算所得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損益的「僱員福利開支」項目中呈列定額福利成本的前兩部分。縮減收益及虧損列賬為過往服務成本。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任何盈餘，以按計劃退款或減少未來計劃供款形式可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

(i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授出日期之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 (如有) 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且僅於本集團以實際上無可能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提出自願離職而明確承擔終止僱用或提供福利時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算之稅務後果。

就計算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會釐定稅項扣減是否由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產生。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初始分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初始分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不會確認。因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於其後對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作出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受初步確認豁免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撥備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需要清償義務及可以對義務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為在報告期末時對清償現有義務所需之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該義務相關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倘撥備是按估計清償現有義務之現金流計量的，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現金流之現值（如金錢之時間值可影響為重大）。

如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部分或全部用作支付撥備之經濟利益，而且近乎肯定可以收回及該應收款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即該應收款會確認為資產。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授予補助之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系統性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或自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減及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系統性及按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之下。

(v)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w)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該等責任須就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會否於日後發生方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惟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不會確認或然負債，惟會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則該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該等資產須就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會否於日後發生方予以確認。不會確認或然資產，惟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作出披露。倘可實質確認流入，該等資產將予以確認。

(x)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在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自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當）之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直接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之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 以旨在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但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將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以作出不可撤銷之指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間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乃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倘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儘管如此，倘一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

- (1) 該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
- (2) 債務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
- (3)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

倘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b)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金融資產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c)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項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於交投活躍市場消失。

(d)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賬款，且該等款項已逾期90天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一件終止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e)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則為有關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差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經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e)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組合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基準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其虧損撥備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而毋須扣除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會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一項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照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於一間實體之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自身權益工具於權益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於一項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一項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乃為於短期內再次購入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一項衍生工具（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及有效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除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一項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於以下情況下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在並無作出指定時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或
- 有關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其乃根據本集團的明文風險管理或投資政策管理及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表現，有關分組的資料會按有關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

倘因轉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的代價價值不變，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入賬列作複合金融工具，並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的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及本金的現值乃按無轉換權的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的所得款項將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而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方式清償可換股債券，而原兌換權不變，則所付代價及贖回或購回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運用與可換股債券最初發行時相同的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一經分配代價及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有關權益部分的代價金額乃於權益內確認。

認股權證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以定額現金結算以換取本公司本身之定額股本工具的認股權證，屬於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工具 (續)

認股權證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y) 收入確認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 (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或就此) 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入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可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交的貨品或服務獲得代價的尚未屬無條件的權利，且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可獲得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到期應收的代價金額)。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呈列。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y) 收入確認 (續)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特殊貨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乃於合約訂立時釐定，指的是本集團單獨將有關貨品或服務售予客戶的價格。倘無法直接觀察單獨售價，本集團使用適當技巧進行估計，故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在轉交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交易中可收取的代價金額。

於產品的控制權以本集團預期有權所得的所承諾代價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除外。收入不計及增值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銷售產品

倘收入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所得，則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銷售ADAS及產品以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的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z)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所用交易日期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由非控股權應佔，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z) 外幣 (續)

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控制權或出售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部分權益，而其中之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 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權益中之累計匯兌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此外，就出售附屬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部分權益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於損益中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 (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當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aa)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融資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ab) 關聯人士交易

與本集團有關聯人士指：

- (a)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人士或實體；
- (b)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符合下列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b) 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代表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為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a)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 (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且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扶養者。

如有關聯人士之間轉移資源及責任之交易，該交易將被視為關聯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之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識別。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並不會在財務報告時合計，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類似性質的產品及服務、生產程序、客戶種類或類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個別不重大的營運分部如共同分用大部分相關條件，則會作出合計。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管理層認為，除該等所涉及的估計之外，於採用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時並無任何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有關未來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的，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關鍵假設於下文描述。

(a) 釐定租期

誠如附註3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於釐定租賃於開始日期之租賃條款(包括本集團可行使之續租權)時，本集團經考慮會對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產生經濟激勵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所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倘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動，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除了開發成本)(見附註18、19及21)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可能的技術改變決定。倘與過往的估計的差異重大，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作出調整。

(c) 存貨的價值

存貨以於報告期末的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按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釐定。董事主要是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可變現淨值。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按每項產品作出存貨檢討，並評估撇減存貨的需要。

(d) 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透過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按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28披露。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之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可制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公司資產已被分配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支付中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需要重大的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並不能肯定的計算該等交易的最終稅項評定。如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時，該等差異將會對該評定的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有所影響。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以調整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g) 估計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會每年對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列之會計政策對商譽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管理層對業務的未來營運、稅前貼現率及與使用價值計算相關的其他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假設。

(h)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於考慮本集團聯營公司可能需要作出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因為聯營公司之所報市價未必可直接取得，故難以準確估計出售價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惟需要就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直接取得之資料以釐定合理及近似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包括根據合理及具有支持之假設作出之估計，以及對銷量、銷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預測。

(i) 將擁有權權益少於50%之實體綜合入賬及存在控制權

董事作出結論，儘管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智華」）之投票權不足一半，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此乃由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企億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州企億智」）為最大股東，持有44.75%股權，而餘下股份由七名投資者持有。透過蘇州智華之憲章文件，其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蘇州智華之現時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而蘇州企億智已獲得蘇州智華五名董事會席位中兩名董事之提名權，並已獲得按照由蘇州企億智委任之兩名董事之決策行事之另一名董事之同意。因此，本集團釐定，儘管其僅持有該實體44.75%之投票權，其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j)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各類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現有市況的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以及時及有效的方式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已執行適當之計量。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214,478	374,95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5,118	265,36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42,94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325,373	1,356,424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及按金。該等結餘的賬面值即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存入銀行的現金而言，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現有交易對手過去沒有違約。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接近於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作出任何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許可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即許可全部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了可用的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關銷售ADAS產品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的個人客戶。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銷售ADAS產品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於年末，五大債務人與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主要應收賬款結餘約60.0%及23.2%（二零一九年：77.4%及38.2%）。考慮到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收款紀錄，除與下文披露的減值應收賬款有關的債務人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的款項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還款記錄、逾期長短、債務人的財力及與債務人有否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賬款可否收回。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應收賬款於票據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對於與長期逾期且重大金額、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的賬目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本集團通過評估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及收回的可能性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僅接納中國主要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並認為有關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之信貸風險極低。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以租賃資產（主要為汽車）作為抵押（附註29），平均租賃期為1至3年。於客戶未能按照結算條款結算超過180天並慮及抵押物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被視為信貸減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約港幣5,988,000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3.50	42,984	1,505
逾期1至3個月	3.66	22,948	840
逾期3個月至一年	4.30	12,770	549
逾期一年以上	6.91	4,787	331
		83,489	3,225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3.30	129,069	4,260
逾期1至3個月	3.34	20,485	685
逾期3個月至一年	4.25	7,077	301
逾期一年以上	6.12	9,286	568
		165,917	5,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814
— 虧損撥備撥回	(2,5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5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的對賬。

其他應收款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354
— 撥回減值虧損	1,4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79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9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3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而出現的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5,9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9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5,9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應收賬款在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時撇銷。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共同制定還款計劃,並且未能就逾期超過60至90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等。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個別營運實體會負責其自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在借款高於預定授權程度時需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性需求及是否符合貸款契約，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有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足夠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需求。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根據約定之利率，或如是浮動利率時基於其目前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最早需要還款之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要求時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	325,326	–	325,326	325,326
租賃負債	4.43	8,118	9,368	17,486	16,745
借款	6.25	929,456	–	929,456	881,039
可換股債券	10.17	5,131	138,451	143,582	102,263
		1,268,031	147,819	1,415,850	1,325,3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要求時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	450,881	144	451,025	451,025
租賃負債	3.42	9,649	17,302	26,951	25,529
借款	5.39	514,845	–	514,845	487,049
可換股債券	6.97	300,000	143,583	443,583	392,821
		1,275,375	161,029	1,436,404	1,356,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述違反附註36所載貸款契諾及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計劃還款而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該等款項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與銀行磋商豁免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按照計劃還款得出的 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898	154,512	—	345,410	329,2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72	116,384	154,512	432,968	400,878

(c)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買賣面臨貨幣風險，使本集團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貸款結餘、現金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因歐元（「歐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而產生。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外幣對沖。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歐元	6,455	9,770	21,497	11,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貨幣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歐元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稅後溢利／（虧損）變動的敏感度。

	二零二零年 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歐元 — 升值5%（二零一九年：5%）	530	45
— 貶值5%（二零一九年：5%）	(530)	(45)

(d) 利率風險

(i) 承受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附息銀行借款相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會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

(ii) 敏感度分析

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可能會增加／減少約港幣2,36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297,000元）。這主要是歸因於本集團面對其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中進行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將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適用期限收益率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以上所提及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根據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層次。

- 第一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為以相同的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指報價以外，從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乃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公允價值等級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24,075	68,514	第三層	收入法— 貼現現金 流分析
—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171,043	196,852	第三層	成本法
— 非上市股本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公允價值 (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的公允價值計量

用於對第三層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收入法—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成本法等技術。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二零一九年：無)。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變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14,6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8,308)
匯兌調整	(9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5,3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3,822)
出售	(30,000)
匯兌調整	3,5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118

非上市股本投資估值所用的關鍵不可觀察假設如下：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貼現現金流分析 (附註(i))	貼現率	16.2%-19.9%	9.44%-15.48%
成本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及More Cash Limited的公允價值計量均輕微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貼現率上升／下降5%，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及More Cash Limited的賬面值將會分別減少／增加港幣1,439,000元及港幣零元 (二零一九年：港幣2,211,000元及港幣2,02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公允價值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2,263	98,9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392,821	395,952

6.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用以進行資源分配以及評估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的分類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汽車買賣及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車載淨化器業務及ADAS及其他汽車元件分類項下的軟件算法研發業務。於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確認其內部報告結構，導致其報告分類組成出現變動。根據現用於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以及近期精簡若干報告分類，本集團經營兩個報告分類，主要從事ADAS產品（「ADAS產品」）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兩個為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a) 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於歐洲、美國（「美國」）及亞太地區研發及銷售車用無線連接模塊。

(b) ADAS產品—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ADAS產品及軟件算法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分類資料報告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41。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以及並未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車用無線連接業務 千港元	ADAS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426,830	303,469	730,299
分類業績	(153,844)	11,507	(142,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附註43(a))			59,126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撥備 (扣除撥回)			(14,4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53,930)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收益			12,305
融資成本			(110,285)
除稅前虧損			(249,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車用無線連接業務	ADAS產品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455,589	277,590	733,179
分類業績	(149,634)	(47,283)	(196,91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附註43(b)及(c))			(10,288)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撥備 (扣除撥回)			(11,2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926)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收益			1,853
融資成本			(66,616)
除稅前虧損			(314,559)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不涉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收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撥備 (扣除撥回) 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以上呈報分類收入指從對外客戶所得之收入。兩個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車用 無線連接業務 千港元	ADAS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資產	896,865	506,431	1,403,296
分類負債	196,384	167,435	363,8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資產	1,060,161	453,850	1,514,011
分類負債	346,867	201,261	548,128
可呈報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1,403,296	1,514,011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8,451	191,0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95,118	265,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0	34,148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63	6,20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82,678	
綜合資產總值	1,674,188	2,093,416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363,819	548,128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	98,373	56,194	
借款	881,039	487,049	
可換股債券	102,263	392,821	
遞延稅項負債	6,817	8,376	
應付即期稅項	—	9	
綜合負債總額	1,452,311	1,492,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營運分類，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營運分類，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借款、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即期稅項）。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車用無線連接業務 千港元	ADAS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附註(a))	2,852	116,473	–	119,325
折舊及攤銷	78,399	39,424	803	118,626
稅項	(17,093)	–	(1,558)	(18,6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附註(a))	37,848	56,772	58	94,678
折舊及攤銷	60,675	25,995	1,487	88,157
稅項	(11,792)	1,253	(2,682)	(13,22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的添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營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基於營運地點）按地區位置於下文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車用無線連接業務		ADAS產品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中國	37,499	–	303,469	277,590	340,968	277,590
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	389,331	455,589	–	–	389,331	455,589
	426,830	455,589	303,469	277,590	730,299	733,179
非流動資產						
中國	65	–	125,858	203,875	125,923	203,875
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	352,597	422,155	–	–	352,597	422,155
	352,662	422,155	125,858	203,875	478,520	626,030

附註：有關在中國、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的地區資料並不計及商譽。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車用無線連接業務來自一名（二零一九年：兩名）客戶之收入為港幣198,57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70,678,000元）及本集團ADAS產品來自一名（二零一九年：零）客戶的收入為港幣90,645,000元（二零一九年：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單一客戶於兩個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	不適用	159,947
客戶乙	198,572	110,731
客戶丙（附註）	90,645	不適用

附註：來自該客戶之收入少於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入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ADAS產品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

年內確認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在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車用無線連接模塊	426,830	455,589
銷售ADAS產品	303,469	277,590
	730,299	733,179

所有收入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權宜方法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70	588
補助收入(附註)	4,018	958
雜項收入	4,319	1,745
來自客戶的增值收入	10,016	7,110
	19,323	10,401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助收入主要指向中國的創新及高端技術企業提供之獎賞。本集團收取之補助收入會在收取及無需符合特定條件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中確認。年內確認之補助收入為非經常性。該等補助收入沒有未符合之條件或然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14,117	(7,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3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淨額	59,126	(10,288)
其他	(2,483)	(1,779)
	70,749	(20,059)

10. 研究及開發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產生之研究及開發費用	86,853	103,377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0,902	23,788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51,011	7,845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開支	112	874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17,409	34,10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	20,851	—
	110,285	66,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00	1,200
— 非核數服務	326	25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花紅	157,753	158,807
— 退休計劃供款及福利	5,985	7,396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54	21,3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82	7,326
無形資產攤銷	85,054	59,452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終止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6,807	5,996
存貨成本	509,157	494,848
存貨撇銷	7,024	—

13. 稅項

(a) 於損益所確認的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53
香港利得稅	—	(19)
香港及中國除外	6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及中國除外)	—	(91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附註35(b)及(c))	(19,347)	(13,539)
稅項	(18,651)	(13,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a) 於損益所確認的所得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條例及規定，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以下稅率計算：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上海南朗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南朗」)	(i)	25%	25%
湖南德路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湖南德路」)	(i)	25%	25%
蘇州亞都雲科技有限公司 (「亞都雲」)	(i)	25%	25%
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智華」)	(ii)	15%	15%
北京茵沃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茵沃」)	(i)	25%	25%
啟迪智行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啟迪智行」)	(i)	25%	25%
啟迪雲智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啟迪雲智」)	(i)	25%	25%
啟迪雲控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啟迪雲控」)	(i)	25%	25%
Chian Tus Titan Limited (「China Tus Titan」)	(i)	25%	25%

附註：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ii) 蘇州智華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減低至15%的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a) 於損益所確認的所得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續)

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 (修訂) (第7號) 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應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需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

海外附屬公司 (除香港及中國外) 的稅項乃按相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所得稅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49,534)	(314,559)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的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概念稅項	(86,635)	(55,308)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30,142	21,499
非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3,485)	(15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1,327	21,6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16)
稅項	(18,651)	(13,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乃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1,200	-	12	1,212	-	1,212
胡波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	407	-	-	407	-	407
沈霄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	1,433	-	3	1,436	-	1,436
林建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	877	-	-	877	-	877
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360	-	-	-	360	-	360
秦志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90	-	-	-	90	-	90
杜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調任 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辭任)	736	-	-	9	745	-	7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珮帆議員 (太平紳士)	360	-	-	-	360	-	360
潘昭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196	-	-	-	196	-	196
黃玉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98	-	-	1	99	-	99
孔慶暘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165	-	-	-	165	-	165
李國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141	-	-	-	141	-	141
總計	2,146	3,917	-	25	6,088	-	6,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	1,200	-	18	1,218	-	1,218
杜朋先生	-	1,200	-	18	1,218	441	1,659
沈霄先生	-	3,225	-	18	3,243	441	3,684
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360	-	-	-	360	-	360
秦志光先生	360	-	-	-	360	-	360
胡波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42	-	-	-	242	-	2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珮帆議員 (太平紳士)	360	-	-	-	360	-	360
潘昭國先生	360	-	-	-	360	-	360
黃玉麟先生	180	-	-	9	189	-	189
總計	1,862	5,625	-	63	7,550	882	8,4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同意放棄或已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零名（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4披露。而餘下五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930	2,468
退休計劃供款	942	32
	11,872	2,500

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2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3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港幣246,07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99,53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063,615,000股(二零一九年：約1,929,699,00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港幣226,45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99,539,000元)及年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063,615,000股(二零一九年：約1,929,699,0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港幣19,625,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港幣9,000元)及年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063,615,000股(二零一九年：約1,929,69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反攤薄之影響，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18	22,092	4,181	7,051	37,442
添置	236	7,702	673	1,564	10,175
自在建工程轉撥(附註20)	835	—	—	—	835
出售	(1,285)	(1,551)	(261)	(6)	(3,1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4	69,049	—	1,220	70,273
出售附屬公司	(31)	(983)	(897)	(334)	(2,245)
匯兌調整	160	2,675	(32)	(3,381)	(5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37	98,984	3,664	6,114	112,799
添置	116	16,260	199	1,445	18,020
自在建工程轉撥(附註20)	—	7,014	—	52	7,066
出售	(358)	(1,621)	—	(70)	(2,049)
出售附屬公司	(153)	(8,429)	—	(333)	(8,915)
匯兌調整	186	10,243	64	461	10,9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8	122,451	3,927	7,669	137,8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31	5,697	1,537	3,226	11,391
年內開支	973	19,364	508	910	21,755
出售時撥回	—	(481)	(138)	(6)	(625)
出售附屬公司	(1)	(195)	(150)	(22)	(368)
匯兌調整	192	1,574	(12)	(1,723)	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95	25,959	1,745	2,385	32,184
年內開支	1,497	21,528	369	966	24,360
出售時撥回	(357)	(852)	—	(69)	(1,278)
出售附屬公司	(153)	(3,007)	—	(103)	(3,263)
匯兌調整	173	4,433	40	244	4,8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5	48,061	2,154	3,423	56,89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	74,390	1,773	4,246	80,9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2	73,025	1,919	3,729	80,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17	—	—	4,217
收購附屬公司	13,480	2,462	—	15,942
添置	6,987	4,997	247	12,231
匯兌調整	(69)	—	—	(6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615	7,459	247	32,321
匯兌調整	411	—	—	4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26	7,459	247	32,7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支出	5,815	1,445	66	7,326
匯兌調整	(21)	—	—	(2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794	1,445	66	7,305
年內扣除	6,937	2,171	74	9,182
匯兌調整	128	—	—	1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9	3,616	140	16,61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67	3,843	107	16,1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821	6,014	181	25,016

20. 在建工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604	8,186
添置	180	5,28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7,066)	(835)
匯兌調整	(164)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4	12,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獨家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專門技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6,424	-	39,847	-	-	-	146,271
添置	66,991	-	-	-	-	-	66,991
匯兌調整	(1,882)	-	(307)	-	-	-	(2,1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	-	15,472	93,023	274,491	382,9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41)	(42,738)	-	(39,540)	-	-	-	(82,2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8,795	-	-	15,472	93,023	274,491	511,781
添置	99,872	664	-	-	-	-	100,536
匯兌調整	13,644	36	-	-	-	-	13,6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104,753)	-	-	-	-	-	(104,7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58	700	-	15,472	93,023	274,491	521,2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778	-	5,313	-	-	-	62,091
年內攤銷費用	15,473	-	1,977	1,612	9,690	32,677	61,429
匯兌調整	(410)	-	311	-	-	-	(9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41)	(42,738)	-	(7,601)	-	-	-	(50,3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103	-	-	1,612	9,690	32,677	73,082
年內攤銷費用	32,260	19	-	1,934	11,628	39,213	85,054
匯兌調整	3,896	1	-	-	-	-	3,8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9,918)	-	-	-	-	-	(9,9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41	20	-	3,546	21,318	71,890	152,11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17	680	-	11,926	71,705	202,601	369,1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92	-	-	13,860	83,333	241,814	438,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續)

開發成本代表用作開發ADAS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的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費用約港幣99,9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67,000,000元）已在無形資產項下開發成本內資本化。

專有技術指Tita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車用蜂窩模塊業務所收購的使用2G至5G技術開發車用蜂窩模塊產品的技術知識。董事認為，專門技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7年。

品牌名稱指經過多年運營所建立的聲譽，即Titan集團乃一家知名車用無線連接模塊供應商，以全球汽車通訊模塊供應商身份佔有若干市場份額。

客戶關係指主要業務部分的客戶組合和關係，因為Titan集團在不同地區服務於Continental、Bosch、Tesla等數家大型汽車原設備製造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開支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1,000元）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1,329	164,773
年內 (因出售附屬公司減少之金額) / 收購附屬公司確認 之額外金額 (附註41及42)	(3,379)	486,5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950	651,329

本集團會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

為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中。商譽 (扣除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的分配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DAS及其他汽車元件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61,394	161,394
開發、生產及銷售車用蜂窩模塊 (附註42)	486,556	486,556
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	—	3,379
	647,950	651,329

ADAS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經貼現現金流量，而貼現率約11.91% (二零一九年：12.33%)，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已根據2.6% (二零一九年：3.0%) 之穩定增長率推算。

開發、生產及銷售車用蜂窩模塊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經貼現現金流量，而貼現率約19.89% (二零一九年：19.18%)，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1.6% (二零一九年：1.8%) 之穩定增長率推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續)

為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續)

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經貼現現金流量，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貼現率約8.45%，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穩定增長率約3.0%推算。

已貼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如下：

- 為使現金產生單位可繼續持續經營，其將成功開展一切必需活動，以發展業務；
- 資金供應不會成為現金產生單位根據業務計劃預計增長之限制；
-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地區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主要管理人員、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均將留任以支持現金產生單位之持續經營；
- 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策略及經營結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 將不會正式取得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發出現金產生單位於目前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所需之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許可證、執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並於到期前不會予以重續 (除非另有列明)；及
- 現金產生單位目前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以致會對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的詳情

(a) 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表：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種類	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旭日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港幣1元	-	-	100	100	為本集團提供行政及 管理服務
上海南朗 (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14,002,987元	-	-	-	51	於中國就租賃汽車及 設備提供融資服務
湖南德路 (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於中國買賣汽車
蘇州智華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8,700,000元	-	-	44.8	44.8	於中國開發、生產及 銷售ADAS產品
北京茵沃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44.8	44.8	於中國開發、生產及銷 售汽車電子產品
亞都雲 (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	-	51	於中國銷售 車載淨化器
China Tus Titan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83,000元	-	-	100	100	於中國銷售車用 無線連接模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a) 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表：(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種類	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啟迪智行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6,760,495元	-	-	100	100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 管理服務
啟迪雲控 (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	零	-	-	-	70	開發智能網聯汽車雲 控平台技術
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N.V. (附註(ii))	比利時，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	44,416,270歐元	-	-	100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車用 蜂窩模塊
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S.A.R.L. (附註(ii))	法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7,874歐元	-	-	100	100	產品開發及預售

附註：

(i)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出售。

(ii)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

(b)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所佔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蘇州智華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55.2	55.2	55.2	55.2	1,350	1,176	33,641	30,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b)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蘇州智華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7,776	218,871
非流動資產	125,858	81,964
流動負債	(316,476)	(247,181)
非流動負債	(94)	(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3,423	22,664
非控股權益	33,641	30,846
收入	290,741	276,438
開支	(288,358)	(274,310)
本年度溢利	2,383	2,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33	95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350	1,176
本年度溢利	2,383	2,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59	61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795	1,0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54	1,676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18,907	55,035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5,049)	(43,002)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流出)	11,214	(16,123)
現金淨流出	(4,928)	(4,090)

重大限制

於中國持有之人民幣現金及短期存款受當地之外匯管制條例規限。該等當地外匯管制條例導致限制了由中國匯出之資金 (正常股息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10,000	1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股息)	(4,881)	(4,881)
確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119)	(5,119)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Tuspark Global Limited (「Tuspark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8.57%	28.57%	28.57%	28.57%	投資控股

25. 於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1,097	1,097
應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097)	(1,097)
應佔資產淨值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TUS Sta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TUS Star」)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50%	50%	50%	50%	汽車產業孵化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a)至(f))	195,118	265,36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為港幣43,822,000元 (二零一九年：港幣48,308,000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73,000,000元收購More Cas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More Cash Limited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75%股權，其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中國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物業，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廣州市之商住綜合項目內停車位、商場、辦公室、公寓、酒店及餐廳。該綜合項目已完成開發，並自二零一二年開始銷售。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持有More Cas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18%權益及間接持有中國公司13.5%股本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暉洋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並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洪漢文出售More Cash的18%股權，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136,000,000元收購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Sino Partn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88%。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而有關公司全資擁有兩間於香港成立及一間於日本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擁有一間於德國成立之公司之80%股權。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歐洲及全球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Apollo」品牌下的高性能超級跑車。於二零一九年，於Sino Partner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轉換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權由7.88%攤薄至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6%。
- (c)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購蘇州啟迪時尚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蘇州啟迪」) 已發行股本總額14%，代價為人民幣126,800,000元。蘇州啟迪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技術研發及透過向新創立公司出租辦公空間提供創新中心，以換取租金收入。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啟迪之星孵化器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啟迪之星」，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控股公司)、密歇根大學校董會 (「密歇根」) 與本公司已訂立產業化準備資助基金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設立產業化準備資助基金，建議規模最高為1,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7,780,000元)，其將主要從事推動密歇根之研發項目的商業化進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向產業化準備資助基金投資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對產業化準備資助基金注資200,000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1,556,000元) (二零一八年：2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5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 (e) 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度收購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及北京茵沃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統稱「蘇州智華集團」)，本集團已收購非上市股本投資港幣1,192,911元及港幣1,181,100元，相當於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主要從事汽車電子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註冊股本總額分別7.9%及9.8%。
- (f)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國汽 (北京) 智能網聯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國家創新中心」)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9%，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58,800,000元)。國家創新中心主要從事技術開發、進行中國相關研發以滿足開發產品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智能網聯汽車行業提供諮詢及檢測服務的需求。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股東向國家創新中心作出額外註資，本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權由5.55%攤薄。

2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542	38,684
在製品	3,351	3,823
製成品	75,703	70,646
	140,596	113,153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80,264	160,103
應收票據	15,406	6,016
按金及預付賬款	1,517	5,312
其他應收款	87,691	91,532
	184,878	262,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4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876,000元）之應收票據已抵押給銀行以發行應付票據（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所有應收票據均在報告期末後六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款項港幣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7,555,000元）。

本集團僅接納中國大型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並認為有關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之信貸風險極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附註5(a)所述，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港幣2,589,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撥備港幣3,814,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港幣16,991,000元（二零一九年：撥回撥備港幣1,440,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可在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4,426	144,609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9,690	8,991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692	815
12個月以上	4,456	5,688
	80,264	160,103

本集團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為由發票日期起計不超過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34,256
非流動部分	8,693
	42,949

本集團若干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所訂立之融資租賃平均租期為一至三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不超過一年	37,006	34,2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636	8,693
	46,642	42,949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3,693)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42,949	42,949

於整個租期，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約11.3%。

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港幣5,988,000元，詳情見附註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i))	–	3,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ii))	31,117	113,418
	31,117	117,30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35%至1.3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零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77,000元)，以擔保向蘇州智華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及已就應付票據抵押港幣零元 (二零一九年：港幣7,000元)。
- (ii)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港幣9,980,000元 (二零一九年：港幣47,123,000元)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附註(a)）	190,630	301,975
應付票據	4,743	8,20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9,953	140,701
	325,326	450,881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包括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5,171,000元）為客戶就租賃汽車提供融資服務而支付之按金。

(a) 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70,327	181,987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09,552	102,359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4,478	7,763
12個月以上	6,273	9,866
	190,630	301,9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金額分別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000元）及港幣4,74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876,000元）之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22,997	19,542
合約負債變動		
於一月一日	19,542	29,755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9,542)	(14,932)
因收取客戶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2,997	4,7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97	19,542

合約負債將於本集團履行合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33.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本集團為其德國僱員設有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計劃，僱員將獲支付相等於任職最後六個月平均薪金乘以歸屬年數之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精算估值及退休福利負債之現值由知名精算師Rüss, Dr. Eimmermann und Partner (GbR)執行。退休福利負債之現值、相關現行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精算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折現率	0.43%	0.90%
預期薪金增長率	2.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續)

有關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責任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供款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	9,023	6,416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之負債淨額	9,023	6,416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416	—
收購附屬公司	203	4,142
現行服務成本	422	409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	5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虧損：		
— 人口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虧損	(546)	24
— 財務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虧損	700	1,341
—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	1,094	449
匯兌調整	734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3	6,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續)

本集團需承受該計劃之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釐定定額責任所用之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及預計薪金增幅。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相關期間末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之變動而釐定。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折現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約港幣1,396,000元（增加約港幣2,981,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預計薪金增幅增加（減少）0.5%，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約港幣93,000元（減少約港幣87,000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有關聯，有關假設不大可能會在不影響其他假設之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上列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定額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化。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於報告期末之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定額福利責任負債時所應用之方法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7,847	8,946	8,118	9,649
1年後但於2年內	4,473	7,311	4,724	7,697
超過2年	4,425	9,272	4,644	9,605
	16,745	25,529	17,486	26,95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41)	(1,422)
租賃負債總額			16,745	25,529
減：非流動部分			(9,039)	(16,583)
流動部分			7,706	8,946

附註：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9,54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351,000元）。

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應付即期稅項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	969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附註1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635
—香港利得稅	—	(19)
—香港及中國之外	696	(916)
已付所得稅	—	(2,660)
所得稅退稅	1,56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8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定額福利責任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952	390	1,342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13)	(210)	(390)	(6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42	—	742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13)	1,811	—	1,811
匯兌差額	194	—	19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7	—	2,747

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稅務虧損港幣187,68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59,945,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的稅務管轄機構及實體可使用該等虧損不太可能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於中國的累計稅務虧損中港幣85,02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2,907,000元）將會在未來二至五年（二零一九年：二至五年）期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 (續)

(c)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開發 成本 千港元	所收購的 專有技術、 品牌名稱及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4,451	4,45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587	6,5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113,287	-	113,28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13)	1,532	(13,009)	(2,662)	(14,1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32	100,278	8,376	110,186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3)	(367)	(15,610)	(1,559)	(17,5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	84,668	6,817	92,65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92,650	110,186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報而言，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若干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已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餘額分析，供作財務報告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47	742
遞延稅項負債	(92,650)	(110,186)
	(89,903)	(109,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a)及(b))	329,225	400,878
其他借款(附註(c)、(d)及(e))	551,814	86,171
	881,039	487,049
有抵押(附註(a)、(b)、(d)及(e))	582,438	354,743
無抵押(附註(c)及(e))	298,601	132,306
	881,039	487,049
應付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881,039	487,04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881,039)	(487,049)
非流動負債	—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條款總結如下：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為港幣72,33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654,000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35%至5.44%之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至6.00%)，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中港幣24,90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170,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港幣47,43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48,000元)由透過將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金融資產質押予以抵押，而餘下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135,000元)為無抵押。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港幣256,89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2,225,000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45%之可變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4.3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其由若干應收賬款及持有車用無線連接業務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銀行借款為三年期固定期限貸款，其因未能履行貸款協議所載若干財務契諾而分類為按要求還款。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與相關銀行磋商獲得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財務契諾規定，該豁免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截止，其後若干條件有待達成。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港幣198,60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171,000元)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介乎4.35%至14.0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至14.0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包括港幣133,228,000元乃自關聯方借入。詳情請參閱附註45(c)。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港幣17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以本公司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的全部擁有權及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借款按利率12.00%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轉換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失效，其他借款港幣183,21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附註37(b))重新分類。除金額港幣83,213,000元由持有ADAS業務之股權的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作抵押外，餘下金額港幣10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利率15.00%計息。本公司董事正在就重組償還計劃與債券持有人磋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進一步詳情列於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一 (附註(a))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附註(b))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附註(c))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 (附註(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58,282	294,400	35,044	–	387,726
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	–	–	49,959	49,959
加：估算利息開支	2,718	23,573	3,497	4,321	34,109
減：利息支出	–	(17,973)	–	–	(17,973)
減：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轉換可換股債券	(61,000)	–	–	–	(61,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	300,000	38,541	54,280	392,821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分類的金額	–	(300,000)	–	–	(300,000)
非流動負債	–	–	38,541	54,280	92,82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	300,000	38,541	54,280	392,821
加：估算利息開支	–	7,967	3,858	5,584	17,409
減：利息支出	–	(7,967)	–	–	(7,967)
減：轉換權失效時終止確認	–	(300,000)	–	–	(30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	–	42,399	59,864	102,263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分類的金額	–	–	–	–	–
非流動負債	–	–	42,599	59,864	102,26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136,000,000元收購Sino Partner已發行股本之7.88%；當中港幣61,000,000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結付。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可換股債券一初步於發行當日的第三週年（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初次轉換價格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84元。可換股債券一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於權益中。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2.40%。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以等同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即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已計入股東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的權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a)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一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一的公允價值	61,000
權益部分	(18,04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及攤銷成本	42,957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一的本金額為港幣61,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884元的轉換價轉換，且合共69,004,524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對負債部分採用12.40%（二零一九年：12.40%）之實際利率。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啟迪創投、Munsun Smart Mobility Fund LP及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牽頭安排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及作價不超過港幣3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完成。可換股債券二最初於發行日期兩週年（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二按6%之年利率計息，而利息應每滿六個月於付息日支付。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9103元。可換股債券二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於權益中。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2.49%。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到期日及轉換期延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使用等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殘值（相當於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儲備權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二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之公允價值	300,000
權益部分	(22,179)
減：佣金	(1,5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及攤銷成本	276,321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二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對負債部分採用12.49%（二零一九年：12.49%）之實際利率。

可換股債券二之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二之轉換權，因此可換股債券二之有關轉換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失效。鑒於該轉換權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二終止確認為可換股債券，並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個別及有條件同意認購(i)合共39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37元（「認購價」）及總代價為港幣212,115,000元（包括現金付款項港幣168,188,412元及抵銷款項港幣43,926,588元）；及(ii)本金總額為港幣53,700,000元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抵銷款項港幣53,700,000元），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港幣0.537元（可予調整）（「兌換價」）兌換為100,000,000股兌換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部分完成，合共295,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按認購價正式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認購人，且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按兌換價正式兌換及發行予相關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三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於權益中。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0.04%。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以等同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即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已計入股東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的權益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三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之公允價值	53,700
權益部分	(20,4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及攤銷成本	33,281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三未償還的本金額為港幣53,700,000元。可換股債券三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對負債部分採用10.04%（二零一九年：10.04%）之實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已根據啟迪認購協議正式按相等於全部本金總額的總代價向啟迪創投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89,882,500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6084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147,735,865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四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其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於權益中。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0.28%（二零一九年：10.28%）。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四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之公允價值	89,883
權益部分	(39,924)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及攤銷成本	49,9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四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港幣89,882,500元。可換股債券四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對負債部分總額採用10.28%（二零一九年：10.28%）之實際利率。

38.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成立的定額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的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最高港幣30,000元為限。對計劃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在歐洲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本集團亦參與由當地相關政府機構為合資格僱員組織的社會保障計劃、界定福利淨額計劃或其他同等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僱員月薪的指定比例供款。

除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概要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詳細分類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一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港幣0.820元	39,520,000
購股權二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	港幣0.822元	27,840,000
購股權三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港幣0.720元	1,000,000
購股權四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七日	港幣0.620元	10,28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或行使。合共29,440,000份（二零一九年：15,720,000份）購股權失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一年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0.820	13,920,000	-	(9,280,000)	4,640,000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一年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0.820	600,000	-	(600,000)	-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一年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	0.822	18,560,000	-	(9,280,000)	9,280,000
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一年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七日	0.620	9,280,000	-	(9,280,000)	-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一年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七日	0.620	1,000,000	-	(1,000,000)	-
					43,360,000	-	(29,440,000)	13,920,000
於年末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773	-	0.751	13,920,000 0.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一年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0.820	27,840,000	-	(13,920,000)	13,920,000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一年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0.820	1,400,000	-	(800,000)	600,000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一年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	0.822	18,560,000	-	-	18,560,000
僱員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0.720	1,000,000	-	(1,000,000)	-
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一年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七日	0.620	9,280,000	-	-	9,28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一年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七日	0.620	1,000,000	-	-	1,000,000
					59,080,000	-	(15,720,000)	43,360,000
於年末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784	-	0.814	43,360,000 0.773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經計及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後，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方法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下列假設進行估計：

	購股權一	購股權二	購股權三	購股權四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價值	港幣0.294元	港幣0.427元	港幣0.324元	港幣0.324元
股價	港幣0.720元	港幣0.780元	港幣0.720元	港幣0.620元
行使價	港幣0.820元	港幣0.822元	港幣0.720元	港幣0.620元
預期波幅	56.121%	70.550%	73.160%	57.105%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590%	1.105%	1.666%	2.101%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按照公開可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測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之綜合股權中每個項目的期初及期末餘額之對賬已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出。

(a)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一月一日	2,063,615	20,636	1,323,185	13,232
認購股份（附註(i)）	—	—	671,426	6,714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	—	69,004	690
	2,063,615	20,636	2,063,615	20,63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6084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71,425,871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84元發行69,004,52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用途是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管轄。

(ii) 法定盈餘儲備

中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10%純利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至此儲備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及可透過按股東現有持股量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現時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換為股本，惟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彼等的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所有兌換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所組成。該儲備會根據會計政策處理。

(iv)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包括以下項目：

- 所收購聯合控制的實體或聯營公司的現有應佔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出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賬面值；
-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收購代價超出根據有關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收購的應佔淨資產的賬面值的部分；及
- 視同出售或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其中，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但根據有關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並無失去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

(v) 購股權儲備

該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價值，根據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確認。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按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

(v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集團發行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

(c)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374,417,000元 (二零一九年：港幣466,142,000元)，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

(d) 股本管理

本集團之基本目標為管理股本以保障本集團之繼續營運之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利益，方法為就其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程度定下適合的價格，及保證能以合理成本進行融資。

本集團會主動及定期評審及管理其股本結構，以在高股東回報及借款情況下維持平衡，維持在良好的股本地位下得到的好處及保障，及就經濟情況改變調整其股本結構。

如同行業慣例一樣，本集團根據負債與股本的比例監察其資本結構。負債是以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之總金額計算。權益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所有部分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符合所有外部的股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及儲備 (續)

(d) 股本管理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年度末負債與股本比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附註(a))	1,000,047	905,399
權益總額(附註(b))	188,236	573,589
負債與股本比率	531.27%	157.85%

附註：

(a) 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34、36及37。

(b) 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

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企億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並同意向亞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蘇州亞都雲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亞都」）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6,100,000元）。蘇州亞都主要於中國從事車載淨化器及相關空氣技術的研究與開發以及車載淨化器的銷售。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通函內。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溢利／（虧損）載列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呈列車載淨化器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間／年度虧損	(24)	(2,036)
出售收益	3,57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3,551	(2,03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63	(1,039)
非控股權益	(12)	(997)
	3,551	(2,036)

蘇州亞都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1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977)
行政費用	(25)	(61)
除稅前虧損	(24)	(2,036)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年度虧損	(24)	(2,0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	(1,039)
非控股權益	(12)	(997)
	(24)	(2,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出售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	33,894	31,939
按金	47,432	44,696
其他應收款	4,142	5,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	455
可收回稅項	—	1
所出售資產淨值	85,9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2,678
出售蘇州亞都之影響概要：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48,381
出售蘇州亞都之收益：		
已收代價		48,381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85,926)
加：非控股權益		42,980
減：撥回匯兌儲備		(1,860)
出售收益		3,575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48,381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58)
		47,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泉泰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同意向金榜集團出售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timus」) 51%股權，代價為港幣41,800,000元。Optimus主要從事汽車貿易以及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分類。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本集團停止經營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汽車貿易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暫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溢利載於下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表示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間／年度溢利	1,303	2,053
出售虧損	(23,85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22,549)	2,05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187)	1,047
非控股權益	638	1,006
	(22,549)	2,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Optimus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10,040	48,622
銷售成本	(9,060)	(40,490)
毛利	980	8,132
其他收入	1,671	3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4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3)	(1,191)
折舊	(5)	(376)
行政費用	(1,053)	(4,002)
除稅前溢利	1,320	3,435
稅項	(17)	(1,382)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年度溢利	1,303	2,053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65	1,047
非控股權益	638	1,006
	1,303	2,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出售Optimus之影響概要：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41,8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2
商譽	3,37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5,158
按金	12
其他應收款	44,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57
其他借款	(10,6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59)
所出售資產淨值	122,868
出售Optimus之虧損：	
已收代價	41,800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122,868)
加：非控股權益	67,832
減：撥回匯兌儲備	(10,616)
出售虧損	(23,852)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收現金代價	41,80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6,957)
	(25,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收購日期	收購股份比例
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NV 及其附屬公司（「Titan集團」）	開發、生產及銷售車用蜂窩模塊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100%

截止二零一九年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瑞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與Telit Communications PLC及Telit Wireless Solutions S.R.L.（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N.V.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0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24,250,000元），經參考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N.V.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總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以及轉讓成本可予以調整。最終購買代價港幣530,400,816元乃經作出調整後得出，該等調整包括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N.V.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債務港幣302,225,000元、現金及營運資金約港幣8,375,816元（合共等於港幣824,250,000元）。Titan集團全部股權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Titan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業務，涉及車用蜂窩模塊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管理層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Titan集團令人滿意的業務表現及增長潛力，此次收購符合本集團開發智能網聯汽車的策略，並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Titan集團的專長及其於各個國家穩固地位及研發能力，這將為本集團創造有利的協同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Titan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73
使用權資產	15,942
無形資產	382,986
存貨	4,831
應收賬款	51,9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1,83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2,46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71,06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4,142)
租賃負債	(15,978)
應付即期稅項	(329)
遞延稅項資產	1,342
遞延稅項負債	(113,287)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	43,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30,401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43,845)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486,55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Titan 集團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530,401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7,532)
現金流出淨額	522,869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收購相關成本港幣9,098,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費用」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Titan集團產生的額外業務港幣167,906,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包括Titan集團產生的港幣455,589,000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將為港幣522,503,000元，而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為港幣173,51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能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收購Titan集團，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已：

- 基於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時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 基於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權益狀況釐定借款成本。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額分別為港幣51,922,000元及港幣24,450,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估計為微不足道。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就所得稅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啟迪雲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並同意出售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雲控業務」）之70%股權予青島頤和晶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啟迪智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水木時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黃冰倩，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900,000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出售雲控業務之影響概要：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3,941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0
無形資產	94,835
遞延稅項資產	924
存貨	21,000
應收賬款	11,7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93
應付賬款	(23,62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1,487)
所出售資產淨值	83,360
出售雲控業務之虧損：	
已收代價	123,941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83,360)
加：非控股權益	21,276
減：撥回匯兌儲備	(2,731)
出售收益	59,126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23,941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6,793)
	67,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Herr Dirk Brunnengräber、Herr Martin Glänzer、Freiherr Michael Voith von Voithenberg、Herr Dr. Dirk Dickmanns及Herr Lode Theunynck (「聯名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Kymati GmbH (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75.28%) 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聯名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前各自以現金向Kymati GmbH註冊資本出資643,328歐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初，本集團未能出資，並喪失對Kymati GmbH的控制權，且根據視作出售事項，Kymati GmbH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出售Kymati GmbH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81)
應付即期稅項	(868)
	4,030
撥回匯兌儲備	(303)
視作出售之收益	(3,727)
出售Kymati GmbH的代價	—

出售Kymati GmbH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已收出售Kymati GmbH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040
現金流出淨額	2,040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註冊並解散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已停業。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年內出售虧損約港幣14,01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研發、生產及銷售ADAS產品**

本集團對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審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已透過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量，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分別為**11.91%**（二零一九年：12.33%）及**2.6%**（二零一九年：3.0%））予以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2）。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假設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將導致商譽之減值虧損。

研發及銷售車用無線連接模塊

本集團對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審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已透過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量，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分別為**19.89%**（二零一九年：19.18%）及**1.6%**（二零一九年：1.8%））予以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2）。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假設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將導致商譽之減值虧損。

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

本集團對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已透過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量，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分別為**8.45%**及**3.0%**）予以計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2）。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假設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將導致商譽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中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及來自以下各方借款產生的融資成本		
啟迪創投(附註(i))	19,544	4,321
鉅豐有限公司(「鉅豐」)(附註(ii))	12,650	98

附註：

- (i) 其為本集團關聯方，因為啟迪創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 (ii) 其為本集團關聯方，因為鉅豐為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啟迪創投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14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數額及附註15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數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63	7,487
離職後福利	25	6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82
	6,088	8,432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中(見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短期借款的未償付結餘，計入「借款」(附註36)		
鉅豐(附註(a))	133,228	11,400
啟迪創投(附註(b))	100,000	—
	233,228	11,400

附註(a): 鉅豐為啟迪創投的同系附屬公司，而啟迪創投受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短期借款為無抵押，按介乎8.0%至12.0%的利率計息及按要求或於三個月內償還(二零一九年：無抵押，按介乎8.0%至12.0%的利率計息及按要求或於三個月內償還)

附註(b):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啟迪創投所持有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償還，而有關轉換權已失效。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可換股債券被取消確認，未償還金額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附註37(b))。金額為無抵押，按21%的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d) 公司擔保由鉅豐提供，鉅豐所持一項物業的全部所有權亦已作抵押以獲取附註36披露的其他借款。

46.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就本集團之應付票據或借款作出抵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0,663	3,8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8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686	—
	12,349	7,760

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附屬公司所有股份已就銀行融資總額約港幣304,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4,600,000元)而予以抵押。

一間持有ADAS業務若干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有股份已就逾期未償還應付賬款合共約港幣83,000,000元被質押予一名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25	525
	533	538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2,049	24,6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91,656	994,5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8	84
	1,107,323	1,019,2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3,859	21,82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6,750
借款	495,185	20,094
可換股債券	—	300,000
	549,044	348,6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817	8,376
可換股債券	102,263	92,821
	109,080	101,197
流動資產淨值	558,279	670,587
資產淨值	449,732	569,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636	20,636
儲備	429,096	549,292
股權總額	449,732	569,928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馬志剛
主席

胡波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232	679,223	19,202	(755)	50,387	(351,292)	409,99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280)	-	-	(280)
本年度虧損	-	-	-	-	-	(342,478)	(342,478)
發行股份	6,714	401,781	-	-	-	-	408,495
兌換可換股債券	690	75,376	-	-	(15,066)	-	61,000
發行股份及可轉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	(1,120)	-	-	-	-	(1,12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39,924	-	39,924
可換股債券的遞延稅項	-	-	-	-	(6,587)	-	(6,58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77	-	-	-	977
購股權失效	-	-	(4,652)	-	-	4,65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 零年一月一日	20,636	1,155,260	15,527	(1,035)	68,658	(689,118)	569,928
本年度虧損	-	-	-	-	-	(120,196)	(120,196)
可換股債券失效	-	-	-	-	(18,271)	18,271	-
購股權失效	-	-	(10,200)	-	-	10,2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36	1,155,260	5,327	(1,035)	50,387	(780,843)	449,732

4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借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3,336	387,726	4,400	525,46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468,258	—	—	468,258
償還借款	(113,810)	—	—	(113,8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9,959	—	49,9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	15,978	15,978
償還租賃負債	—	—	(8,351)	(8,351)
訂立新租約	—	—	12,231	12,231
已付利息	(31,633)	(17,973)	—	(49,6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22,815	31,986	19,858	374,65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1,633	34,109	874	66,616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61,000)	—	(61,000)
匯兌波動	(735)	—	397	(338)
其他變動總額	30,898	(26,891)	1,271	5,2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87,049	392,821	25,529	905,39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517,200	—	—	517,200
償還借款	(299,671)	—	—	(299,671)
贖回可換股債券	(116,787)	—	—	(116,78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41)	(10,692)	—	—	(10,692)
自可換股債券轉撥	300,000	(300,000)	—	—
償還租賃負債	—	—	(9,545)	(9,545)
已付利息	(63,938)	(7,967)	—	(71,9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26,112	(307,967)	(9,545)	8,6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92,764	17,409	112	110,285
其他非現金變動	(28,826)	—	—	(28,826)
匯兌波動	3,940	—	649	4,589
其他變動總額	67,878	17,409	761	86,0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039	102,263	16,745	1,000,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大榮（香港）有限公司（「大榮」）及大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朴星峰先生（「朴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大榮認購協議」），據此，大榮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6084元配發及發行約45,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27,400,000元，由朴先生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朴先生（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貸款協議（由該等訂約雙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授予本公司之最高8,000,000美元無抵押貸款融資中未償還貸款額之等值金額抵銷來清償。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訂立為期兩至五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港幣12,231,000元及租賃負債港幣12,231,000元。

5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胡波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啟迪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且同意出售持有國家創新中心4.55%股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其全資附屬公司啟迪雲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後續事項。

52. 比較數據

比較損益表已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

53.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績					
收入	216,802	202,693	457,237	733,179	730,299
除稅前虧損	(40,362)	(80,846)	(130,078)	(314,559)	(249,534)
稅項	2,564	10,323	1,608	(13,222)	(18,651)
本年度虧損	(37,798)	(70,523)	(128,470)	(301,338)	(230,883)
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30,608)	(75,283)	(122,385)	(299,539)	(226,452)
非控股權益	(7,190)	4,760	(6,084)	(1,799)	(4,431)
本年度虧損	(37,798)	(70,523)	(128,469)	(301,338)	(230,88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3.30)港仙	(8.11)港仙	(11.69)港仙	(15.52)港仙	(11.92)港仙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0,743	699,595	661,131	1,483,064	1,317,59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76,977	172,154	120,182	(656,075)	(882,7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7,720	871,749	781,313	826,989	434,852
非流動負債	(57,335)	(338,749)	(333,894)	(226,150)	(212,975)
資產淨值	480,385	533,000	447,419	600,839	221,8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82	9,282	13,232	20,636	20,636
儲備	517,662	478,838	404,796	552,953	167,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6,944	488,120	418,028	573,589	188,236
非控股權益	(46,559)	44,880	29,391	27,250	33,641
股權總額	480,385	533,000	447,419	600,839	221,877